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說明書

2024年[6]月

目錄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1.2	典型投資者類別簡介	16
1.3	股份類別說明	16
1.4	一般風險因素	22
1.5.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	30
1.6	分類法規例	35
1.7	風險管理流程	36
2.1	主要特點概要	38
2.2	股份	38
2.3	如何買入股份	39
2.4	如何賣出股份	43
2.5	如何在子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46
2.6	如何轉讓股份	47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7
2.8	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48
2.9	反稀釋機制	51
2.10	股息	52
2.11	費用及支出	58
2.12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61
2.13	存託銀行及付款代理	62
2.14	行政管理	64
2.15	分銷股份	64
2.16	會議及報告	65
2.17	備查文件	65
2.18	利益衝突	66
2.19	稅務	67
2.20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73
2.21	薪酬政策	74
3.1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76
3.2	子基金詳情	78
3.3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131
4.1	附錄1 一般投資限制	152
4.2	附錄2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	157

4.3附錄3 其他限制	161
4.4附錄4 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162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164
4.5附錄5 名錄	164
4.6附錄6 除外活動	168
4.7附錄7 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資訊	168

重要資料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是一間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遵照2010年法律第I部分的條文，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UCITS）的資格。

概無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就本次銷售事項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文件均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此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無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股份的發行均不表示本公司的事務自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在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任何人士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基金說明書不構成該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

本公司乃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下稱「該法案」）認可的英國集體投資計劃。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發送本基金說明書及銷售股份可能受限制。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人及擬申請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購股份的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稅項。

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情況下，本說明書中所提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應理解為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摘要資料文件（按2014年11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的規例1286/2014定義），或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的2010年7月1日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583/2010號界定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及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此類翻譯僅應包含與英文相同的資訊並具有相同的含義語言公開說明書和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果兩者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英文文檔和其他語言文檔，以英文文檔為準，股份出售地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的範圍除外。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已刊登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各投資者在認購任何類別股份前應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閱讀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專門提供有關過往業績、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可在上述網站下載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索閱其印刷本或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協定的任何其他耐用介質版本。

◆ 美國

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以及本公司並未且不會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本文件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按基金說明書的詞彙中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發送，而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銷售或出售。

◆ 加拿大

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股份可透過豁免分派予《國家文件第45-106號發行章程及註冊豁免》所定義的，並根據《國家文件第31-103號註冊規則、豁免和持續登記者契約》符合獲許可客戶資格的認可投資者的方式，透過透過全球分銷商或HSBC Securities Inc委任的分銷商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獨家分銷。本基金說明書不可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用於招攬且不會構成向加拿大公民或在加拿大招攬購買股份的要約，惟由全球分銷商或HSBC Securities Inc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的招攬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股份可向註冊地址並非位於加拿大的非加拿大居民兜售或銷售。

► 香港特區

在香港特區，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一個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特區投資者應閱讀香港特區投資者資料（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獲得）。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獲認可及受監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是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投資管理及分銷的多家聯屬機構的最終母公司。滙豐為銀行控股公司法（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受美國聯儲局的監管。作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滙豐及其聯屬機構的活動均須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施加的部分限制。

◆ 銀行控股公司法

儘管滙豐並不擁有大部分股份，但其與滙豐的關係意味著滙豐可能被視為「控制」本公司（按銀行控股公司法的涵義）。投資者應注意，為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本公司的部分營運（包括其投資和交易）可能會受到限制。

例如，為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子基金：

1. 作出部分投資的能力可能被限制；
2. 部分投資的規模可能被限制；
3. 其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受到最長持有期的規限；及／或
4. 被要求將部分投資平倉。

此外，本公司與投資顧問、董事會、滙豐及其聯屬機構之間的部分投資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需要作出的任何行動將依據適用法律及按照符合各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投資者亦應參閱第2.18.節「利益衝突」。

不保證適用於滙豐及／或間接適用於本公司的銀行監管要求將不會改變，或任何此等改變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投資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滙豐及本公司可於未來採取其認為合理必要的行動（但須確保任何行動符合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減少或消除任何銀行監管限制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影響或適用性。

◆ 資料保護

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的、或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收集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以及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關聯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及／或代理、代表及／或實益擁有人及股東（統稱「資料當事人」）的相關資訊（簡稱「個人資料」）（直接通過資料當事人或公開來源及外部來源）將由管理公司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控制者」按照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處理，尤其是2016年4月27日歐盟2016/679條例、「《一般資料保護條例》」統稱「資料保護法規」）－ 聯絡方式可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luxembourg 向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索取。

倘若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投資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個人資料由控制者進行處理，並披露給服務供應商，由其代表控制者進行處理，例如存托銀行、支付代理及行政代理、過戶兼轉讓代理、公司與註冊地點代理、投資顧問、分銷商及其指定副分銷商、法律及財務顧問（「處理者」）。具體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 提供及管理投資並履行相關服務，(ii) 發展及維持與處理者的業務關係，(iii) 作為本公司客戶接納流程的一部

分，驗證股東身份，(iv) 執行股東指示，(v) 跟蹤記錄與股東的溝通(通過電話、當面、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溝通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篩查，及(vi) 管理內部對於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規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目的方面的要求(「目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私隱權聲明的詳細內容。

個人資料亦可由控制者及處理者根據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義務進行處理，例如配合公共部門及向公共部門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基金及公司法、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AML-CTF)法、預防及偵查犯罪及稅法的法定義務(例如適用情況下，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或其他稅務識別法律向稅務機關報告，以防止逃稅及欺詐)(「合規義務」)。

控制者及／或處理者可能需要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美國納稅識別碼(TIN，如適用)、賬號、帳戶餘額，「稅務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將自動把這些資料與其他核准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交換(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從而遵守FATCA、共同申報準則或同等盧森堡法律。資料當事人有義務回覆控制者及／或處理者就FATCA及／或共同申報準則與其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相關的問題及請求，倘若在股東與本公司關係存續期間未提供控制者或處理者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導致誤報或重報，妨礙彼等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且可向盧森堡相關當局報告。

在部分情況下，處理者亦可作為控制者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尤其是履行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義務、及／或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當局)的命令。

控制者及處理者可對溝通情況(包括電話溝通及電子郵件)進行記錄，例如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將保存記錄作為交易或相關溝通的證據，以及在履行其法定義務的情況下行使或維護控制者及處理者的權益或權利。該等記錄可於法庭或其他司法程序出具及允許作為與書面文件等價的證據，自記錄之日起應保存10年。倘若沒有該等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控制者及處理者構成不利。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於歐盟之外、於無須遵守歐盟充分性決定而且其法律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尚未確保充分保護程度的國家／地區內(比如斯里蘭卡及香港特區，但不限於該等地區)轉移(包括轉移至處理者)。

倘若個人資料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提供，則股東聲明，彼等有權提供其他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倘若股東並非自然人，則彼等承諾及保證：(i) 將個人資料的處理情況及其相關權利(如下文及資料聲明中所述)以適當方式告知其他資料當事人，及(ii) 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提前取得處理個人資料所需的同意。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遵守適用法定最低保留期的前提下，不會保留超過《目的及合規義務》所需時間。

詳細的資料保護資訊載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Luxembourg/privacy-notice的私隱權聲明，尤其是關於由控制者及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性質、處理的法律依據、接收者、以及適用於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的保障措施。

股東對與彼等相關的個人資料擁有部分權利，包括瀏覽、更正及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要求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的權利，可攜性的權利，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投訴的權利，以及在給予同意後撤回同意的權利。資料聲明包含關於該等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的更詳細資訊。

可聯絡位於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隨時索取完整的私隱權聲明。

提請股東注意，此處及資料聲明中包含的資料保護資訊可能被控制者全權酌情更改。

◆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就此等股份之相關規定。

◆ 附加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倘任何投資者本身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於由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則該等投資者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投資者透過中介机构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該投資者或許不能一直可以直接對本公司行使部分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於本公司的權利尋求其銷售人員或中介機構的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本基金說明書內的陳述乃基於盧森堡目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可因應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動而作出更改。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謹請留意，股份價格及有關收益可升可跌，而投資者在贖回股份時可能無法收回原本的投資金額。

詞彙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主要特點，故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

1915年法律	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
2010年法律	有關集體投資工具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以將UCITSIV指令2009/65/EC納入盧森堡法律實施。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申請表格	可向分銷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索取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東協	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緬甸、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亞洲	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亞太區	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澳洲、新西蘭及亞洲大陸的其他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汶萊、柬埔寨、巴基斯坦、蒙古、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東帝汶、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基本貨幣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列值及計算貨幣。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子基金提供的持有（或可能持有）重大比重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資產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通	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債券交易連通，允許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在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券通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更高效途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如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新興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業日	盧森堡的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A股連接產品	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中國A股或中國A股投資組合掛鉤，並旨在以綜合方式複製相關中國A股或中國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例如參與票據、認股權證、選擇權、參與證書）。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A股	由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
中國B股	由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及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的股份。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	中國人民銀行的計劃，為外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在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途徑，惟須遵守中國當局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條例，如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各)類別股份／ (各)股份類別／ (各)類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決定為每一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稱為「股份類別」、「類別股份」或「類別」（視乎何者適合)），其資產會被共同管理，但可被設定特定的首次銷售費或贖回費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貨幣、分派政策或其他特點。如為個別子基金發行不同類別，每個類別的詳情會在「1.3.股份類別說明」一節中列出。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符合上述(a)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為盧森堡監管機構。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盡量降低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子基金透過訂立外匯交易（例如遠期貨幣交易、外匯期貨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避險。貨幣庫存不會予以主動管理，而會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層面被動應用。 根據子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其目標，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分類為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交易日	除在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中另行就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規定者外，交易日指該子基金大量投資所在國家的股票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暫停股份交易的日子除外）。 並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列出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任何此等列表的修改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
存託銀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分銷商	附錄5「名錄」一節所列的實體。
存續期	一支證券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加權平均期限。
合資格國家	歐盟任何成員國或在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指在下列工業化國家組別以外的國家的市場：美國及加拿大、瑞士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英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並且可包括在上述組別內但其金融市場並未發展成熟的國家。
股權化	子基金可使用現金股權化，這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

	貨)，以實現模擬股票持有部位，從而避免未投資現金（報酬通常低於股票）對表現的拖累，同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ESG	可被視為非財務表現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道德、可持續性及公司管治議題。
ESG指標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和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和人力資本管理的物理風險，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估值以及公司治理的影響保護少數投資者利益並促進長期永續價值的做法創建。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規則」所定義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元。
除外活動	涉及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所載的除外活動的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前沿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國、博茨瓦納、保加利亞、柬埔寨、哥倫比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厄瓜多爾、埃及、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加納、印尼、象牙海岸、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科威特、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納米比亞、尼日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塔爾、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斯里蘭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委內瑞拉、越南、贊比亞和津巴布韋。
英鎊	英鎊。
環球新興市場	環球新興市場。
環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擔任本公司的環球分銷商。
綠色債券	為氣候及環境項目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G20	由來自以下20個主要經濟體的20位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組成的非正式集團：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港元	港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關聯實體統稱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任何分行和辦事處，以及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
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	ESG重要性架構是我們虛擬部門團隊的產品，旨在獲取跨資產類別和地域的特定行業ESG知識。這框架確保每個部門的關鍵ESG主題和根本問題識別和評估。這將納入我們滙豐資產管理的特定產業ESG評分過程，其中「E」（環境）、「S」（社會）和「G」的重要性（治理）因素是按部門進行評估的。例如，對於公用事業和汽車產業，很大一部分總權重由「E」因子代表，而對於銀行和金融業來說，「G」因素的貢獻更大。
投資級別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為至少具Baa3／BBB-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日圓	日圓。
拉丁美洲	包括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及部分加勒比海地區。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的國家，如屬設立歐洲經濟區協議的締約國（受此協議及相關法案的限制所規限），乃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大公國報	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乃盧森堡法律公報，隨後於2016年6月1日被RESA取代。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上一般買賣、具流動性及其價值可隨時準確決定的工具。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就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言，按照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內「資產淨值計算原則」所述的有關規定決定的每股份價值。
非投資級別	已獲穆迪、標準普爾或另一認可信用評等機構評為Ba1/BB+或以下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合資格UCI	<p>符合指令2009/65/EC第1條第(2)段a)項及b)項之涵義並符合下列條件的開放式集體投資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規定其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規定的監管及確保機構之間有充分合作之法律而獲認可； b. 單位持有人獲得的保障水平等同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的保障，尤其在資產劃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銷售方面的規則，等同於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的要求； c. 其業務須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以便對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務進行評估； d. 根據其管理規例或註冊文據，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p>封閉式 UCIs 不被視為其他合資格 UCIs，但可符合作為可轉讓證券的資格。</p>
《巴黎氣候協定》	關於氣候變化的國際公約，於2015年採納，由196個締約方在法國巴黎近郊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商定。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p>子基金提供的符合下列條件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p> <p>其相關投資組合由全部或基本全部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組成及／或相關資產組合用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避險（全部或基本全部）；或</p> <p>需要獲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報酬，而相關資產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p> <p>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p>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2006年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雷亞爾	巴西雷亞爾（巴西的貨幣）。

參考貨幣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列示及計算的計價貨幣。 並不一定是子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間所投資的貨幣。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	子基金某一股份類別擁有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參考貨幣，並通過 i)在其名稱旁添加參考貨幣的標準國際貨幣縮寫作為文字/加註及 ii)單獨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加以識別。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受監管市場	根據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指令2014/65/EU）第4(21)條所定義的受監管市場，即由運營方運營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其在系統內根據非酌情規則撮合或促進撮合金融工具的眾多第三方買賣盤，從而產生有關根據其規則及/或制度獲准買賣的金融工具合約，且其根據指令2014/65/EU第三篇獲授權並恆常運作；以及受監管、恆常運作、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參與的任何其他市場。
REIT	專門擁有及（在大多數情況）管理房地產的實體。此可包括但不限於住宅類（公寓）、商業類（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工業類（工廠、倉庫）房地產。部分REITs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活動。
RESA	<i>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乃盧森堡官方刊物的中央電子平台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按文意所指，須理解作提述境內人民幣（CNY）及/或境外人民幣（CNH）。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是對手方在借方承諾將在某未來日期或在轉讓方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的前提下轉讓證券的交易，該交易被出讓證券的對手方視為證券借出，被受讓證券的對手方視為證券借入。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則》(SFDR)	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方面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9/2088規例》(Regulation (EU) 2019/20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SFDR，子基金歸類為第6條、第8條或第9條。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5節。
SFDR L2	補充有關監管技術標準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9/2088規例》2022年4月6日《歐盟轉授規例2022/1288》(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列明與「無重大危害」有關的資料內容及呈列詳情，列明在訂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與可持續性指標及不利可持續影響有關的資料內容、方法及呈列，以及與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資料內容及呈列（可能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伊斯蘭教法	神聖的伊斯蘭教法，詳情見(i)《可蘭經》，即伊斯蘭教聖書，(ii)《聖行》，或先知穆罕默德(願他得安祥)的言教和決定的約束典範，(iii)公意，或伊斯蘭學術界的「共識」，及(iv)類推，或伊斯蘭學術界對前述內容的推演及推理（統稱為「伊斯蘭教法」）。
社會責任債券	為具有正面社會結果的項目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股票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所述。
伊斯蘭債券	伊斯蘭債券是一種類似於債券的伊斯蘭金融憑證，其符合伊斯蘭教法。發行人將憑證出售予投資者並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資產。憑證持有人擁有資產的未分割風險揭露並享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或收入以及資產的所有權。持有人分攤資產的利潤和風險，而不是收取固定利息。發行人透過合約同意在未來某個日期按面值購回憑證。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其財務及／或結構性特徵因發行人是否實現預先界定的可持續發展／ESG目標而異的固定收益證券。
分類法規例	指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20/852規例》(Regulation EU 2020/8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經不時修訂、補充、合併、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A（待宣佈）合約	有關一組類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遠期合約。在TBA合約中，賣方與買方不會指明實際買賣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組合，而是在交割日期之前臨時宣佈及分配。
總報酬	當用於投資目標時，總報酬指資本增值另加利息或股息等收入。
總報酬策略	當用於子基金的名稱及投資目標時，總報酬策略是一個以爭取投資市場的大部份升幅同時限制下跌風險為目標的策略。然而，該子基金仍然隨時承受市場風險及資本損失的風險。一般而言，該策略在可以投資的資產中進行靈活分配。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乃任何非傳統交換協議的通用名稱。根據有關協議，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指定相關資產的「總報酬」（包括利息及收費的收入、價格變動帶來的損益及信貸損失），通常作為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的交換條件。
轉型債券	為支持發行人向更低碳強度的業務模式轉型而融資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讓證券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
UCITS	依據指令2009/65/EC（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工具。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元	美元。
美國法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其他地區的法律。美國法律還應當包括由任何美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美國人	本公司股份不得提呈銷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就本項限制而

言，美國人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屬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情況的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集體投資工具、投資公司、匯集賬戶或其他商業、投資或合法實體：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投資公司、基金或類似實體，但不包括僱員福利或退休金計劃）而創建：
 - i.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而此等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惟任何有關美國人並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 (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 ii. 倘美國人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
 - iii. 由或為美國人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實體，除非該實體乃包含規例D（《聯邦法規彙編》第17章第230.501 (a)項）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以及並無認可投資者是個人或自然人則作別論；或
 - iv. 倘超過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擁有；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
3. 信託：
 - a. 根據美國法律創建或組成；或
 - b. 不論其成立或組成的地點：
 - i)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全部或部分負責就信託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
 - ii) 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iii) 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
4. 已故人士的遺產：
 - a. 身故當時屬美國居民或其收入須繳納美國所得稅（不論其收入的來源地）；或
 - b. 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裁量權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屬一名美國人或該遺產由美國法律監管（不論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5. 屬以下情況的僱員福利或退休計劃：
 - a.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或
 - b. 為身為美國人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合法實體的僱員成立。
6. 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包括聯名賬戶）：
 - a. 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或為一名或多名美國人的利益持有；或
 - b. 全權委託投資或類似賬戶乃由在美國成立的交易商或受信人持有。

如於股東投資於本公司後，該股東成為美國人，則該名股東 (i) 將被

限制對本公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股份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本公司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第1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同一投資工具內的一支或多支子基金（各自稱為「子基金」）的選擇，而各子基金分別以單獨的投資組合分開持有，有各自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基本貨幣。

在各子基金內，分別具有各自具體特點的股份可以不同類別銷售，詳情見第3.2節「子基金詳情」。

根據2010年法律第181(5)條，個別子基金的資產僅可為該子基金股東的權益，以及為因該子基金的設立、營運或清算而提出請求的債權人的權益而使用。

在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報告內，各子基金均使用簡稱，而有關於子基金應在其簡稱之前加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一併理解。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之投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而帶來總報酬、資本增長及/或收入。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某子基金另行作出規定，否則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活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此外，本公司的各子基金始終可根據適用投資限制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活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的各子基金可最多持有佔其淨資產20%的輔助流動性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持有的可隨時取用的現金），以備經常性或特殊付款所需，或持有必要時間以再投資於2010年法例第41(1)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

除於異常不利市況下及第3.2節「子基金詳情」作出規定外，若符合投資者利益，則該限制可臨時在嚴格必要的期間內增加。

在實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時，本公司的董事會時刻尋求維持子基金的資產處於適當的流動水平。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可避免對股東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造成不必要的延遲。

雖然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達至投資目標，但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目標能完成多少。股份的價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最初投資的價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股份的價值減少或增加。

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把由滙豐集團旗下機構提供的資本作為初始投資，稱為「種子資本」。在子基金獲得外部提供的重大投資前，此種子資本使滙豐能支持子基金在早期成立時的營運。隨著子基金的規模增加，滙豐集團的有關機構將有權撤回全部種子資本，惟會管理任何資本撤回以符合其餘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藉修訂本基金說明書設立其他子基金。其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有別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列出者，但須符合本公司的UCITS資格。

子基金一般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與所有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多餘現金均可根據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的投資限制投資於HSBC Global Liquidity Funds Plc。

1.2 典型投資者類別簡介

如要決定個別子基金是否適合，建議投資者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往來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依據投資者的投資年期、可能取得的報酬及各子基金的預期波動界定了以下五個類型—穩定類、核心類、核心 Plus 類、動態類及靈活類。

類型	釋義
穩定類	穩定類子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中短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對象為對資本損失預期低且預期收入水平屬於常規和穩定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可能適合尋求替代現金存款或臨時現金投資的投資者。
核心類	核心類子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對象為旨在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但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可能承受中度波動性的市場中的投資級別債券之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可能適合為其投資組合物色核心投資的投資者。
核心Plus類	核心Plus類子基金適合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對象為旨在尋求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波動性稍高的市場中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的投資之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可能適合為現有核心投資組合物色補充投資或尋求投資於某特定資產類別而進行單獨投資之投資者。
動態類	動態類子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對象為旨在尋求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市值較小的證券之投資（此可能減少流通量及增加報酬波動性）且經驗較豐富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可能適合物色一項將現有核心投資組合進行分散之投資項目的投資者。
靈活類	靈活類子基金可能適合持有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對象為尋求能夠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投資且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主要通過運用不同金融衍生工具達致資產配置。此等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會降低流動性並提高報酬波動性的資產。 此等子基金可能適合尋求單一策略基金以加進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上述各類型的描述及適合程度的界定僅為參考說明，並非提供同類報酬的任何指示，只應用作與本公司其他各子基金進行比較。

有關各子基金典型投資者的介紹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的說明。

1.3 股份類別說明

在每一子基金可設立個別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而各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特殊的收費架構、參考貨幣、貨幣風險、分派政策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特點。

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在發行後有權平等地按照其價值所佔比例分享相關股份類別的利潤（例如股息分派）及清算所得款項。

股份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每股完整股份附帶可在所有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的表決權，股份識別符中包含「NV」則另當別論。例如AQNV。「A」指A股份類別，「Q」指該

股份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及「NV」指該股份類別無表決權。

董事會可暫停未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約定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他股東責任的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格）中所載責任之股東的表決權。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表決權根據上段的規定暫停，則該等股東仍將獲發股東大會通知並可出席股東大會，但在決定是否滿足法定人數或大多數規定時其股份不會被計入。

任何股東均可(親身)承諾不就其所有或部分股份暫時或無限期行使表決權。

◆ 股份類別清單

於本基金說明書當日，以下股份類別可供選擇申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其中載列就每個子基金可能提供的具體股份類別。

已推出股份類別的最新清單可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類別 ²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 (以美元或等值的主要貨幣 ¹ 計價)	
A股	A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B股	B股可供下列人士認購：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例如英國或荷蘭)，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或 ◆ 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例如，在歐盟，根據MiFID II履行的服務及活動)另行與其客戶訂立收費安排且已選擇不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E股	E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部分國家購買，但須經有關監管組織批准。 E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A股的管理年費，加上E股股份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部分國家的選定分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F股	F股可供與滙豐集團實體訂立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的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I股	I股可供所有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1,000,000
J股	J股可供滙豐集團所管理或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特定實體所管理的基金中基金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1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K股	K股可供符合資格作為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的滙豐集團保險公司認購。	美元	1,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L股	L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0
M股	M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N股	N股可供下列人士認購：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法院裁決(例如英國或荷蘭)，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賄賂的子分銷商；或 ◆ 就提供投資服務及活動(例如，在歐盟，根據MiFID II履行的服務及活動)另行與其客戶訂立收費安排且已選擇不接受及保留第三方的利益的子分銷商。	美元	5,000

類別 ²	說明	最低首次投資及最低持有量 (以美元或等值的主要貨幣 ¹ 計價)	
P股	P股可供於部分國家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部分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認購。	美元	5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R股	R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部分國家向本公司申請認購，但須經有關監管組織批准。 R股將支付的管理年費相當於M股的管理年費，加上R股資產淨值每年0.3%至0.5%，可能須付予部分國家的指定分銷商。	美元	5,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S股	S股可在部分國家及／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1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SP股	SP股可在部分國家及／或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美元	25,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T股	T股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合格投資者可以購買T股，直到相關子基金下達到預先設定的門檻(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中規定)，此時T股將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或轉換新的和現有的投資者。如果子基金的資產管理階層低於此門檻或經董事會考量，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恢復該類股。	美元	5,000
U類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向本公司作出申請後，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U類股份。	美元	30,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W股	W股可供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亦為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聯屬機構)購買，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 W股不需支付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W股的所有此等費用及支出將直接由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聯屬機構支付。	美元	1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X股	X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認購，惟有關投資者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的資格，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類別：經董事會同意，公司或公司退休基金、保險公司、註冊慈善團體或由滙豐集團機構管理或擔任顧問的基金及其他此等機構投資者。	美元	10,000,000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
Y股	Y股可供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部分國家向本公司認購。	美元	1,000
YP ¹ 股	YP股可供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分銷商在部分國家向本公司認購。	美元	1,000
Z股	Z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有全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擇的分銷商認購。	美元	1,000,000
ZP股	ZP股可供已與滙豐集團機構訂有全權管理協議的投資者購買及符合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擇的分銷商購買。	美元	1,000,000

- 1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上文揭露的最低初始投資額和最低持有量均為美元。這也可以投資者應以替代主要貨幣認購同等金額。
 - 2 連續的股份類別可以在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中發行，並按順序編號（例如J1、J2、J3等）。有關每個子基金所提供的不同股份類別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
- 購買B、E、I、J、L、N、P、R、S、W、X、Y、YP、Z、ZP股份類別設有限制，而此等限制可能適用於購買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以及部分分派股份類別。首次認購的投資者應在提交購買此等股份類別的申請表格前聯絡其當地分銷商。

最低首次投資額可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酌情豁免或調減。

後續投資概無設定任何最低投資額。然而，某些分銷商可能會設定不同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更多詳情可自有關分銷商獲得。

◆ 股份類別的特點

上表載列的各股份類別可以資本累積股份及／或分派股份提供，並以不同的參考貨幣為計價貨幣及／或進行貨幣避險股份（可以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提供）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倘若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該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應知悉，自2018年1月3日起，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EMIR」）將要求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提供抵押品（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一般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提供貨幣避險）。因此，可能影響該子基金的所有投資者，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各子基金已推出的股份類別最新清單可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要，其中包括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所述擁有傳染風險的股份類別。

◆ 資本累積股份類別及分派股份類別

資本累積股份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C」識別（例如AC類），一般不支付任何股息。

分派股份至少每年宣派及支付股息一次。各子基金均可提供分派股份，而支付的股息按不同方法計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10節「股息」。

◆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

在各子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參考貨幣發行。

該等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以下的單日貨幣波動風險：投資者使用的主要貨幣（「本國貨幣」）（可能與參考貨幣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相同）與(i)子基金的相關組合貨幣或(ii)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子基金旨在將組合貨幣避險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情況）之間的匯率波動。

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以一個國際標準貨幣縮寫識別，例如「ACEUR」代表以歐元計價的資本累積股份類別。

各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亦以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識別。

認購及贖回僅以基本貨幣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結算。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在各子基金內，均可單獨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以投資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提供）。該兩類股份類別旨在減少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子基金會否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視乎子基金本身的貨幣風險及／或貨幣避險政策而定（如下文所述）。

貨幣避險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盈虧，應計入及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不會考慮避險目標貨幣是否正貶值或升值而進行避險。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按下文所述識別：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文字/加註為「H」加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所避險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文字/加註為「O」加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所避險的貨幣之國際標準縮寫
例子：ACHEUR	例子：ACOEUR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指A類、資本累積、歐元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亦以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識別。

認購及贖回僅以子基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結算。

◆ 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子基金在以下情況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1. 倘相關組合資產包括完全或幾乎完全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或相關資產組合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避險（完全或幾乎完全避險）；或
2. 尋求獲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報酬，同時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承受多種貨幣的風險。

◆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倘子基金的相關組合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計價貨幣不同於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資產，則可提供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投資長期或暫時不一定會實現。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提供其參考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相同的一個股份類別的報酬率。然而，報酬率會因多個因素（包括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而不同。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譬如，倘屬環球新興市場ESG當地債券¹中的歐元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資產，並以美元作基本貨幣），其將掛鈎之報酬率以美元計價。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將在以歐元認購歐元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後，將歐元兌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歐元遠期貨幣交易，旨在建立一基本貨幣避險貨幣倉位。這意味著此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兌美元之波動風險，而非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新興市場貨幣）兌歐元之波動風險。概不保證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將兌該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升值，且一切視乎貨幣波動而定。投資者之報酬率可能低於倘投資於以其本國貨幣計價之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原可取得之報酬。

◆ 執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費用

就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言，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執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政策而有權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承擔。此等費用乃除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外的額外收費（有關進

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開支」）。

◆ 交易貨幣

子基金以基本貨幣發行的股份類別亦可以其他交易貨幣（「交易貨幣」）提供。

交易貨幣可能只限於部分類別或透過指定分銷商及／或在某些國家認購。申請表格列有可供選用的交易貨幣。

倘若股份類別以不同的交易貨幣發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仍承受相關持股的貨幣風險。該等股份類別並不進行避險。

1.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附帶某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提述的風險。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詳閱整份基金說明書及有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並無保證本公司各子基金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不應視為日後報酬的指標。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特定風險因素乃於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內界定。

◆ 市場風險

並無保證償還本金，以及投資項目的價值及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可能受到任何風險因素影響而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先金額。尤其，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 新興市場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別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應視作投機性質。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特別風險。新興市場的經濟體系一般側重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對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亦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而備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託管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一般比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昂貴。部分市場缺乏足夠的託管制度，可能會阻礙對特定國家的投資或需要子基金承擔較大的保管風險以便進行投資，但存託銀行將致力透過委任國際上有聲譽及信用可靠的金融機構擔任代理行而盡量減低此等風險。此外，此等市場會有不同的交割及結算程序。在部分市場曾多次出現交割無法跟上證券交易量，以致難以進行交易。子基金因交割問題而無法按計劃買入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割問題而導致不能出售證券組合可能引致因其後該證券組合跌價而招致子基金的損失，又或假如子基金曾訂立合約將證券出售，則可能引致須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一存在的風險為在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證券的交易因而可能停止或可能被大幅削減，而在此等市場中亦未必可即時為子基金的證券取得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政治氣候的轉變或會導致顯著更改對外國投資者的徵稅態度。此等

轉變可能導致在立法、法律的詮釋或對外國投資者所給予的免稅優惠或國際課稅條約方面的改動。此等改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且可能（若發生時）對任何受影響子基金的股東之投資報酬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在俄羅斯，市場並非一直受到監管。目前此等市場的經紀及參與者的數目較少，當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時，可能暫時導致股票市場欠缺流動性，市場的價格亦會非常反覆波動。

相關子基金因此只會將其最高為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股票證券（如在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及其後經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俄羅斯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則除外），同時各子基金亦將會投資於美國、歐洲及環球存託憑證（分別稱為ADRs、EDRs或GDRs）。此等存託憑證在俄羅斯以外的受監管市場（主要在美國或歐洲）買賣，而其相關的證券均由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公司所發行。透過投資於ADRs、EDRs及GDRs，各子基金預計可減低投資政策所附帶的某些交割風險，但其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仍然存在。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均分佈在多個行業，但新興四國的市場均由顯著比重在天然資源行業。這意味着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較為集中於此等行業，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對此等行業的走勢較為敏感。行業集中的風險均在下文概述。在選擇公司進行投資時，公司的財力、競爭條件、獲利能力、增長前景及管理品質一般均會予以評估。

◆ 利率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會較為敏感。

◆ 信用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如有不利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品質，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有較大的波動。證券的信用評等降低亦可能會抵銷該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子基金如投資於品質較低的債務證券，則更容易受此等問題影響，而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 外匯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按有別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價，故此，外匯管制規例或該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構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在價值上影響子基金的股份、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所實現的盈虧。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匯兌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投機交易及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

若某證券的計價貨幣兌基本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價值將會上升。反之，該貨幣匯率下跌則會對該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從事外匯交易以避險貨幣匯兌風險，然而，概無保證會達致避險或抵禦的效果。若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價貨幣兌基本貨幣上升，此策略亦可能局限子基金從子基金的證券表現獲利。如屬避險類別（以不同於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價），此風險有系統地適用。

◆ 對手方風險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訂立場外交易，而此等交易將使子基金承擔其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能否

履行此等合約條款的能力之風險。

例如，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購回協議、證券借貸、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安排或其他衍生工具技術，此等交易均會使子基金承擔其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其在有關合約的責任的風險。此外，有一些固定收益產品的結構，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包含涉及對手方風險的交換合約。倘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於平倉時遇到延遲及承受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執行權利期間的投資價值下降、在該期間無法變現投資收益，以及執行權利時所產生的費用與開支。

上述的協議和衍生工具技術亦可能因為例如破產及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起草協議時的相關稅務或會計法已有變更而被終止。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彌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在投資顧問建議下代表子基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如直接交換合約或嵌入於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換合約，涉及信用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損失其全部投資，因為在該項投資有抵押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全面承擔單一核准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多項機制來管理及降低對手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1. 審批對手方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及／或進行信貸審閱，包括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帳目；
2. 每年至少審核對手方一次，以確保對手方仍然達到業務的要求。持續地監控對手方，當獲批對手方出現不利的信用消息時，應給予緊急處理；
3. 對手方風險應由獨立於前線部門的職能部門每日監控；

亦可透過與對手方簽署適當及可合法執行的交易協議作出抵押品及保證金安排，以管理對手方風險。

◆ 外部數據提供商風險

為達到既定的投資目標，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統稱為「各方」）可能依賴由公司、指數提供商、政府機構、評級機構、交易所、專業服務公司、央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此數據可能對代表本子基金獲得的投資倉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各方一般並無能力獨立核實任何此類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因此依賴於外部數據提供商以及任何此類數據生成過程的完整性。本子基金可能因為外部數據提供商在產生此類數據時出現失誤或嚴重不準確而產生意外費用。各方真誠行事，不對子基金因此種失誤和不準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主權風險

部分發展中國家及部分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此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在某些國家，就與主權債務有關的風險而言，政府實體還包括發行債券的本地、區域、省級、州或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

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額及利息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充足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社會及政治限制。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政府實體亦或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

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此等改革、達致此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額或利息可導致取消此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和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新安排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倘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於歐洲，鑑於某些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主權債務隱憂以及部分國家可能退出歐盟，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歐洲可能爆發危機所造成的某些風險。風險均涉及直接投資風險（例如倘子基金持有某主權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該發行人出現評級下調或違約情況）及間接投資風險，例如子基金面對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的增加。

倘若任何國家停用歐元作為當地貨幣或歐元區貨幣聯盟瓦解，此等國家可能還原使用之前（或另一）貨幣，可能導致子基金須額外承擔業績表現、法律及營運風險，並可能最終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價值可能受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的潛在不利影響，或可能有上述潛在歐洲危機所引致風險以外的意想不到的後果，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本地、區域、省級、州或市級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債務未必獲得所在國家的國家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或與所在國家的國家政府或中央政府掛鉤。由於各發行人的本地、區域、州、省或市的法律、政治、商業或社會結構及框架，有關債券與其發行國的整體主權風險掛鉤時，自身或具有獨特的額外風險。此外，國際及本地融資來源（包括中央或聯邦政府的援助）可能不可得或變得不可得，這可能對相關本地或區域政府或市政當局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地、區域、省、州或市的債券將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這可能對債券價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符合子基金利益的時機買入或賣出債券。該等情況最終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政府或央行干預的風險

監管或政府政策變動以致貨幣及利率市場受到干預（如限制資本流動或改變支撐國家貨幣的方式（如貨幣脫鉤））可能會對部分金融工具及本公司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非投資級別債務／未評級債務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不具備與投資級別證券品質相若的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更大。到期時發生未能作出收益或資本支付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追討的款項可能較少或為零，而子基金試圖透過破產或相近類型程序來追討其損失，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本金損失的風險較大，但可帶來較高報酬。

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

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評價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有限時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之申請，則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一節）。

◆ 高息債務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即非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具備投資級別但其信貸品質與非投資級別證券相若的較高息固定收益證券。

相比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較大的信用風險，有更大可能性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收益或償還資本。因此，違約風險較大。發生任何違約後可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少甚或為零，故此，倘若子基金嘗試透過破產或相近類型程序追討其損失，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

不利的經濟事件可能對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波動性會較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高，且資本損失風險較大，但有可能取得較高報酬。

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低，並有可能出現此等證券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使得更難以進行評價及／或出售此等證券。如在某段短期間內接獲大量贖回某投資於高息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之申請，則董事會可運用准許遞延處理股東贖回的程序（請參閱第2.4節「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

◆ 可轉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指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按既訂價格或兌換比率轉換或兌換為相關普通股票（或現金或同等價值的證券）的固定收益證券、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可轉換證券至少與具有與可比較直接債務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往往反映發行公司的普通股的市價（當股價接近或高於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時），因此可轉換證券較直接債券投資面臨更大波動。可轉換證券的地位次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轉換價值與可轉換證券價格之間的差額將視乎相關普通股票的價值及利率的變化而隨時間改變。因此，發行人的可轉換證券一般承受比普通股低的風險，但承受比其債務高的風險。

◆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涉及贖回風險，導致發行人可在原先預期的可贖回日子前提早行使贖回固定收益證券的權利。贖回具有高於平均收益率的可贖回債券，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收益率減少。

◆ 波動性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不穩定。這是因為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細小的波動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波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多於所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 期貨及選擇權

誠如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及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所述，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運用證券、指數及利率選擇權及期貨作為投資、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外，如適用，本公司可利用期貨、選擇權或遠期外匯合約避險市場及貨幣風險。

期貨交易涉及高風險。由於與期貨合約價值比較時基本保證金的金額相對較少，有關交易存在「槓桿效應」。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對投資者導致比例上較大的有利或不利影響。發出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指示未必有效，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不能執行有關指示。

選擇權交易亦涉及高風險。與購入選擇權比較，賣出（或賣出）選擇權一般涉及相當大的風險。雖然賣出方收取的選擇權金是固定的，賣出方或須承受明顯高於該金額的損失。賣出方亦須承受購入方行使選擇權的風險，屆時賣出方將須以現金為選擇權結算或購入或交付相關投資。如有關選擇權為「備兌選擇權」，即賣出方相應地持有相關投資或另一選擇權的期貨，或可降低風險。

◆ 信貸違約交換

信貸違約交換可以不同於參考實體的融資證券的形式買賣。在不利的市況下，基點（債券差價與信貸違約交換差價之間的差額）波動可更加劇烈。

◆ 總報酬交換

子基金可利用總報酬交換工具，以（其中包括）模擬指數的投資比重，或將一項或多項工具的表現交換為收取固定或浮動利率現金流。在該情況下，交易的對手方將是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核准及監控的對手方。在任何時候，交易的對手方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對總報酬交換的相關資產概無酌情決定權。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一般而言，在場外交易市場（貨幣、遠期、現貨和選擇權合約、信貸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及部分貨幣選擇權一般進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會較在有組織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規管及監管為少。此外，給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某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很多是未必可提供予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因此，進行場外交易的子基金會承受有關風險，即其直接對手方不會履行其在各項交易下的責任，而子基金會蒙受虧損。本公司只會與其相信屬信用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會透過向部分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而減低此等交易所招致的風險。不論本公司有任何措施，以尋求實施減低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因而蒙受虧損。

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不時可能停止就部分工具開價或報價。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貨幣、信貸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的合意交易或就某項可能會對其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未平倉交易進行一項抵銷交易。再者，對比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遠期貨幣、現貨和選擇權合約並不容許投資顧問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本公司的責任。基於此理由，在訂立遠期、現貨或選擇權合約時，本公司可能需要及必須能夠履行其在各合約下的責任。

◆ 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

倘本公司使用附錄2「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所載的技巧及工具，使用技巧及工具可能涉及部分風險，並不保證可透過此等使用而達到擬定目標。

就逆回購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倘子基金的現金存放所在的對手方發生失責事件，則存在所收抵押品的收益低於存放現金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抵押品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等原因；(b) (i)現金被鎖於金額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ii)延遲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iii)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均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較普遍）再投資的能力，以及 (c)逆回購交易將（視乎情況）可能進一步使子基金承擔類似與具選擇性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進一步詳述於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部分。

就逆回購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者尤須留意：(a)倘獲子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此等證券，則存在所收抵押品可能變現低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否基於訂價失誤、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等原因；(b)在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此等再投資可能賺取低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金額之收益；以及(c)延遲歸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履行交付責任或基於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

◆ 流動性風險

大多數金融產品（包括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這意味著收取子基金出售所持有之投資之所得款項可能會出現延遲，而有關所得款額可能低於決定每股資產淨值所採用之近期評價。在特殊市場條件下或當眾多投資者試圖同時出售其投資時該風險更大。在這種情況下，收取出售收益可能會延遲及/或以較低價格進行。

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立即滿足股東贖回要求之能力。

◆ 受禁證券

根據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律（正式批准2008年12月3日有關集束炸彈的奧斯陸公約）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部分公司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3「其他限制」）。由於該政策旨在禁止投資部分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會縮小投資範圍並導致子基金無法從此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報酬中受惠。

◆ 公司行動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與子基金所投資之公司有關之公司行動，子基金可能須或可選擇接受現金、相關證券或可能不在其投資目標所述的核心投資範圍內的新發行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債券子基金之股本）。此等證券之價值可能低於該子基金原先作出之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證券可能並不完全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關投資產生之收益可能不足以彌補該子基金所承擔之風險。

◆ 稅項

投資者尤應注意：(i)在某些市場銷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所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會或可能須被該市場的政府部門徵收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在收入來源地徵收預扣稅及／或(ii)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繳付某些市場的政府部門所徵收的特殊稅項或費用。子基金投資或於未來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慣例尚未清楚建立。因此，目前對法律的詮釋或對慣例的理解可能改變，或法律可能以具有追溯效力改變。因此，子基金可能須要繳付此等國家的額外稅項，而此等稅項是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或當進行、評價或出售投資時並未預期的。

◆ 網絡安全風險

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如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行政代理、存託銀行及分存託人）就本公司之活動所使用之電腦系統如存在安全漏洞，有可能令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及產生費用，譬如破壞或阻止交易或干擾就本公司所使用之行政系統。雖然本公司之服務提供商已建立業務連續性及災後恢復計劃以及其他系統及程序，以組織技術安全減少企圖之安全漏洞之影響，但投資者必須意識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虧損之風險並不能完全消除。

◆ 營運風險

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管理）由本基金說明書中所提述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倘服務提供商

破產或無力支付，投資者可能會遇到延遲（譬如延遲處理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或其他中斷情況。

◆ 法律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存在可能因破產或關於解釋的爭議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亦存在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與某些衍生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法律協議可能由於對手方破產或稅法變更等原因而被終止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因此招致損失。

◆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託銀行保管，因此股東面臨在存託銀行破產之時存託銀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公司全部資產的義務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將被確認為歸本公司所有。存託銀行所持有證券將與存託銀行的其他資產分開，以消除破產時的不可歸還風險。然而，現金並無採用此種分割措施，因此破產時不可歸還的風險較大。

◆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一系列子基金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如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分節「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所述。

投資者應知悉，由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實施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是被動貨幣避險，不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都將實施。此外，此被動貨幣避險與投資顧問可能旨在於子基金層面上在各子基金內管理貨幣風險而執行的各種策略分開進行。

概不保證或擔保行政代理或其他指定方將能夠隨時或一直成功地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實施被動貨幣避險。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旨在維持99.5%至100.5%的避險率，有可能因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投資者交易活動、每股資產淨值波動及／或貨幣波動而導致出現避險率不在上述範圍的情況。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報酬產生重大影響，而投資者應確保彼等完全了解投資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與投資於該等不進行投資組合貨幣避險或基本貨幣避險的股份類別（即子基金內以基本貨幣計價的該股份類別，以及參考貨幣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

不建議其本國貨幣有別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投資者投資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如投資者選擇將其本國貨幣兌換為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隨後投資於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則投資者應知悉，彼等或會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國貨幣之間匯率波動而承受更高的貨幣風險及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避險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盈虧，應計入及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不會考慮避險目標貨幣是否正貶值或升值而進行避險。

被動貨幣避險流程所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是遠期外匯合約。

◆ 跨類別負債風險

一個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股份類別，子基金的個別資產及負債歸屬於個別股份類別。

例如，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將擁有與避險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歸屬於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價，引致貨幣風險。

鑑於各股份類別之間並無依法獨立負債，在某些情況下，有較小可能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產生負債，從而影響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某一類別的負債倘若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則該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各股份類別建立單獨賬戶，倘若子基金破產或終止（即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歸屬於某一股份類別的金額。然而，子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 疫情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可能暴發傳染病、大流行病或其他嚴重的公共健康危機，導致地區及環球經濟狀況及週期出現變化，從而對本公司的投資進而對其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疫情亦或會對環球經濟及／或市場整體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更普遍的不利影響。此外，嚴重的傳染病疫情亦可能構成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合約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從而免除對手方及時履行該等對手方已訂約向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責任（服務的性質視相關協議而定）。在最壞的情境下，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延遲計算資產淨值、處理股份交易、進行子基金的獨立評價或處理與子基金相關的交易。

◆ ESG評分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提供ESG評分數據（若相關）。因此，本公司面臨與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數據來源相關的數據質素風險。第三方提供ESG數據未必總是可靠、一致或可獲取，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準確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有效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如相關）的能力。

1.5.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

◆ SFDR分類及ESG數據

SFDR規定子基金歸類為三個不同類別；

- ◆ 不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及不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稱為第6條子基金）；
- ◆ 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稱為第8條子基金）；及
- ◆ 將可持續投資作為投資目標的子基金（稱為第9條子基金）。

第8條子基金及第9條子基金須遵守特定的披露規定，目的是提供透明度，以展現如何實現子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如何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及政策。

滙豐投資管理的投資流程將運用定制的可持續性框架，以評估根據相關子基金的SFDR分類（第8條或第9條SFDR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各自投資顧問將運用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根據所述投資目標的ESG特徵管理子基金。

然而，由於該數據不可獲取，規定的披露未必總是包含SFDR及／或分類法規例規定的數據。缺乏數據的原因可能是相關公司未在實體及／或產品層面提供該數據，或該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其在未來停止提供特定資料。

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將盡可能披露更多關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料，以盡可能提供關於現有投資與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性的透明度。

管理公司作出涉及 SFDR 及分類法規例項下的分類及適用披露規定的任何決定乃基於真誠的評估，並以其在作出決定時可獲得的資訊及市場慣例為依據。

SFDR 的規定，特別是 SFDR 項下不同類別之間的界限並非確信無疑，而是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分類可能因該等不確定性因素而作出調整。此外，支持子基金的 ESG 方針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程序需要來自第三方來源有關 ESG 事宜的數據。SFDR 或數據供應商提供該數據的能力變化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分類的變化。因此，存在子基金於 SFDR 項下的分類可能在未來出現變化的風險。若子基金的分類出現變化，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必須修訂 SFDR 及分類法規例披露資料。

股東應注意 SFDR 及分類法規例是披露制度的一部分，不應被視為產品標識制度，或施加與 ESG 事宜有關披露規定之外的其他義務，且隨著相關規則及指引最終確定或頒布，面臨持續的不確定性及重大進展。

◆ 可持續投資

根據 SFDR 定義，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如果適用）在相關子基金 SFDR 附件中揭露。

本公司已根據 SFDR 批准一項流程，據此，投資須至少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

- a) 投資的經濟活動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貢獻；
- b) 於為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對符合 SFDR 第 2 (17)條的任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及
- c) 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特別是根據 SFDR 第 2 (17)條作為可持續投資在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格方面。

◆ 計算可持續投資比重

若在三至五年時間的淨可持續收入或淨預測收入超過30%，則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全部計入SFDR附錄揭露的可持續投資部分。

有關上述內容和滙豐可持續投資方法的更多信息，請參照政策及揭露頁：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 倚賴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為達到各子基金既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統稱為「各方」）可能依賴由公司、指數提供商、政府機構、評級機構、交易所、專業服務公司、央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外部數據提供商」）提供的金融、經濟及其他數據。此數據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各方在委任任何此類外部數據提供商之前會進行盡職調查，然而，各方一般並無能力獨立核實任何此類金融、經濟及／或其他數據，因此依賴於外部數據提供商以及任何此類數據生成過程的完整性。子基金可能因外部數據提供商未能生成該數據或數據實質上不準確而引致意外的成本，而真誠行事的各方不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SFDR規例

根據SFDR的規定，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過流程的方法，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回報潛在影響的結果。根據SFDR的定義，可持續發展風險指某個ESG事件或狀況，若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際質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當管理公司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子基金的投資決策中，採用的是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負責任投資政策執程序（「該政策」）。投資顧問代表管理公司作融入及採用該政策，從而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其投資決策。

該政策概述滙豐投資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方法，其重點在於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十大原則。UNGC列明涉及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主要領域：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投資顧問透過第三方篩選服務供應商識別在該等風險領域中往績欠佳以及面臨潛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同時亦進行盡職調查。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投資顧問通常會採取的投資組合管理策略。

投資顧問有責任按照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行事。投資顧問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會隨著時間影響不同的公司、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表現。雖然每個子基金有其投資目標，但投資顧問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長期具競爭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為達致此目標，投資顧問會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並全面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這是針對各子基金所進行廣泛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如適用）。

如需更多資訊，請在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參閱該政策。

第6條SFDR子基金

所有沒有倡導SFDR第8條所界定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沒具有SFDR第9條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均須遵守SFDR第6條的規定，並被歸類及稱為第6條子基金。

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

所有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須遵守SFDR第8條或第9條分別的規定。我們已發行子基金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3.2.節「子基金詳情」]以及滙豐投資管理公司網站。

可能會不時成立倡導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其他子基金（根據SFDR第8條定義）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根據SFDR第9條定義），並將其納入本基金說明書內。

有關每支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附錄，及第3.2節「子基金詳情」。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回報產生的影響

充分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公司更能預測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這令其在策略上擁有更強的靈活應變能力，因此能夠預測並適應即將出現的可持續性相關風險和機遇。同樣，如果管理不力，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相關公司的價值或發行政府債券國家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就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商或政府證券或其他投資/資產而言，會出現各種形式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客戶偏好改變、對勞工的負面影響、社會動盪及生產能力下降而導致收入減少；(ii)營運/資本開支增加；(iii)現有資產撇減和提前報廢；(iv)由於罰款和判決而名譽受損以及失去經營牌照；(v)政府債券的風險評分（及市場）。該等風險均可能共同或單獨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各子基金回報可能的影響亦取決於各個子基金的投資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重要性。相關投資顧問按照該政策所概述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應會減低子基金可持續風險產生的可能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抵銷或防止子基金出現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導致投資價值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大幅下降，子基金回

報因此可能承受的影響存在差異，並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或狀況的類型、程度、複雜性、持續時間、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減緩因素。

被動管理型子基金

對於進行被動管理且所持有證券被納入其所追蹤相關指數的子基金而言，該指數必須為代表所指市場的充足基準。各指數均由第三方指數提供商（「指數提供商」）創建。被動管理型子基金的策略是追蹤相關指數，根據其已發佈的方法在指數變動的驅動下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非由相關投資顧問主動選擇證券。換言之，相關投資顧問不會酌情主動選擇／取消證券。因此，對於不追蹤可持續指數的被動管理型子基金而言，投資顧問無法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中。即使子基金使用優化策略追蹤相關指數，ESG考慮因素未必會被納入優化方法，原因是子基金的目標是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ESG因素在推動決策實現此目標方面的作用較小。

在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具有ESG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前提下，相關指數提供商的方法將包括根據ESG標準（包括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個別公司／發行人。因此，投資顧問無法直接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過程。然而，在被動管理型子基金具有ESG特徵或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將對相關指數提供商確定指數成分股的方法進行評估。此舉旨在確保該指數與子基金的倡導ESG特徵或可持續目標/政策保持一致。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所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均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相關投資顧問透過發現可能會對投資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ESG因素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未必表示相關投資顧問將會停止對投資建倉或繼續持倉，而是表示投資顧問將會結合在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背景下的其他重要因素，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評估。

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原因在於子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目前，並無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可能採用的任何證券借貸安排ESG融入方法的資料登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上的基金中心。

子基金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某些子基金可能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原因在於子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目前，並無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ESG融入方法，不過投資顧問正在探索如何能夠設置該框架。

子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

由於某些子基金投資於另類投資，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計算在內的難度更大，故並無現成的融入方法可供使用。不過，由於滙豐投資管理致力於負責任投資和保障股東利益，因此正制訂可用於投資及管理另類投資產品的專有ESG風險框架。該框架完成後，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將會被納入另類投資決策中。由此產生的ESG風險框架預期會減低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回報的潛在影響。

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SFDR要求每位管理公司釐定是否考慮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代表管理公司實施此考慮。投資顧問支持這項要求的目的是，即在如何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面為投資者和市場整體提升透明度。對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投資顧問能夠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對於主動管理型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投資顧問能夠根據SFDR L2的規定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及評估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於主動管理型第6條SFDR子基金，投資顧問在投資策略中不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子基金並無明確的ESG策略。每支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考慮的個別主要不利影響詳述於說明書附錄7相關訂約前揭露文件。關於如何考慮主要

不利影響的資料納入本公司的年度賬目。

對於被動管理型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投資顧問能夠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及評估屬於指數構建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對於被動管理型第6條SFDR子基金，投資顧問不會將主要不利影響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子基金並不追蹤明確的ESG指數。

管理公司已發布一份關於投資決策的主要不利影響永續發展因素的英文版及法文版聲明於 www.assetmanagement.hsbc.lu。該綜合報告將每年更新一次，涵蓋對可持續發展因素主要不利影響的說明，當中包括對每項主要不利影響的解釋及所採取的行動，計劃採取的行動及為下一個參考期設定的目標。報告摘要載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基金中心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上查閱。

◆ 滙豐責任投資政策

滙豐資產管理公司的責任投資政策指導公司的投資方針永續性以及負責任投資實踐和淨零承諾的實施。

根據滙豐銀行的責任投資政策，子基金投資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可能是須接受管理和參與工作以及盡職調查。子基金還可能受到投資排除的適用。這些被稱為“除外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投資顧問可能倚賴成熟的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滙豐資產管理公司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來監控公司和發行人對某些活動和/或違規行為的風險在考慮將其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前，應先確定標準，並將繼續監控在持有投資的整個期間內。雖然滙豐將評估此類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判斷的質量，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及時性。滙豐可能選擇忽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數據或評分，或者正在考慮由子基金投資，滙豐的盡職調查顯示子基金提供的信息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成比例。

股東應注意，如果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子基金，其中可能包括由滙豐管理，有相關基金或子基金面臨下列風險的公司或發行人：否則將被投資子基金的責任投資政策排除。例如，滙豐投資的基礎基金或子基金可能不適用排除或可能不具有相同的解釋滙豐的禁用武器政策或滙豐的爭議性武器定義中規定的標準。

滙豐的永續發展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任何依賴本報告中包含的資訊的投資者永續發展政策應確保其引用我們網站上的最新版本：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ing

以下除外活動適用於附錄 6 所列的子基金。

除外活動	詳情
禁用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參與該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開發、生產、使用、維護、提供銷售、分銷、進出口、儲存或違禁武器的運輸。
爭議性武器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參與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有爭議的武器或其關鍵部件。有爭議的武器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軍事用途的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和白磷目的。
動力煤(擴展者)	子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動力煤生產擴張的公司和/或發行人之首次公開發行

	(「IPO」) 或主要固定收益融資。
動力煤(收入分界)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收入超過10%且動力煤發電或開採產生的電力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極地石油與天然氣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10%股份且該極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含油沙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10%股份且其油砂開採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頁岩油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擁有超過35%股份且其頁岩油開採所產生的收入沒有可靠的過渡計劃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煙草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生產的公司和/或發行人。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被視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可能違反UNGC的情況原則確定後，公司和/或發行人可能會受到專有加強的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1.6 分類法規例

分類法規例旨在提供適用於全歐盟的分類系統，為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提供識別若干經濟活動是否可被視為環境可持續的通用語言。

分類法規例引入關於第8條及第9條SFDR子基金的額外披露規定。對於第6條SFDR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所以此等額外披露該等不適用於第6條SFDR子基金。然而，誠如上文「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一節所述，投資顧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完全融入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中。

根據分類法規例，下列經濟活動將被視為環境可持續：

1. 為一個或多個界定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2. 不對任何環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
3. 遵守若干最低社會安全保護措施；及
4. 符合技術篩選準則的特定表現閾值。

就上述1點及2點而言，分類法規例將界定了六個環境目標：

- ◆ 氣候變化減緩；
- ◆ 氣候變化適應；
- ◆ 水資源及海洋資源可持續利用及保護；
-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 污染防控；及
- ◆ 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有關子基金與環境目標的符合情況的任何資料載列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

1.7 風險管理流程

管理公司將代表本公司運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得以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隨時監控及衡量持有庫存的風險及其對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將會運用（如適用）一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過程。

投資顧問會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管理公司有關應用於每一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的量化限制、就此所選擇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最近的發展的補充資料。

◆ 投資顧問的風險管理團隊的責任

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管理公司已將日常執行職能授予相關投資顧問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彼等負責為所管理的子基金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此團隊將與投資顧問的投資團隊合作，以決定多項控制限制，從而配合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策略。管理公司將監督此等風險管理職能，並會收取適當報告。

當投資顧問代表其所管理的子基金依投資目標投資不同類別的資產，其將遵循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所述的風險管理及控管機制。

◆ 承擔法及風險價值法

承擔法

部分子基金可能持有簡單及/或有限度的金融衍生工具庫存。該等子基金可為投資用途（作避險技巧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除外）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尤其當子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通過購買金融衍生工具相比持有相應實物證券更為有效地投資於金融市場時。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範圍及類型，該等子基金可能槓桿化。

此等子基金將使用承擔法以量度市場風險。

承擔法的一般計算法是將衍生工具合約轉換為該衍生工具所涉相關資產的同等庫存，並根據該相關資產的市值而計算。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可根據CESR所頒佈的指引10/788進行抵銷，從而降低整體風險承擔。除了此等抵銷規則外，並在引用避險規則後，不得為降低整體風險承擔而持有某金融衍生工具的負數承擔，因此，風險承擔數將時刻為正數或零。

風險價值法

其他子基金採用風險價值（VaR）法來計算市場風險。

整體風險計算可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基準充足性而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或絕對風險價值。

- **絕對風險價值**

絕對風險價值一般是在缺少一個可識別的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時採用的適當方法，例如適用於絕對報酬子基金。絕對風險價值法將子基金的風險價值計算為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必須不超過絕對限額的20%。

- **相對風險價值**

倘子基金有界定一個可反映該子基金所奉行的投資策略的持續性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則會使用相對風險價值。子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以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倍數列示。相對風險價值限制為不可超過可比較基準的風險價值的兩倍。

各子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就使用風險價值而言）預期槓桿水平、所使用的方法（即是絕對風險價值或相對風險價值）及計算相對風險價值（如適用）所採用的業績參考

基準在第3.2節「子基金詳情」中註明。

◆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構成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目標是使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低該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確保該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狀況將有利於符合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義務。該政策配合既定的管治框架及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股東得到公平待遇，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或認購的情況下保障餘下或現有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政策考慮到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是否按公平值訂價）；及按照基金說明書遞延贖回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涉及持續監控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情況，目的是確保此等投資適用於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及第3.2節「子基金詳情」（視情況而定）內所述的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為了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在特殊市場條件下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該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察。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提交予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風險監察委員會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

管理公司可運用一項或多項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將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之股份數目上限設定為不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或以上（須遵守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下之條件）；
2. 進行反稀釋機制，目標為減輕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對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概要內容載於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下之「反稀釋機制」）。
3. 於透過書面決議案諮詢董事會後，宣佈暫停決定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概要內容載於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 接受實物轉讓；及/或所用透支工具不超過資產淨值之10%（詳情請參閱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

◆ 風險監控系統

採用合適工具及系統來監控不同範疇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性風險及營運風險。

◆ 批核對手方程序

設有系統化程序來挑選及批核對手方，並監控各對手方的風險。

◆ 投資違規報告

如有任何投資違規，將會觸發「提升決策層級」至管理公司，從而知會有關各方採取必需行動。

第2節 公司詳情

2.1 主要特點概要

法律架構	於盧森堡成立的具有多個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可變投資公司資格。各子基金對應某一明確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其屬無限期存續，並遵照2010年法律（此法律將指令2009/65/EC實施為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分條文取得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公司的資格。
註冊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1日
登記號碼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25 087。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86年12月17日公佈於大公國報。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目前公佈於RESA。
股息	股息可根據股份類別的分配政策進行分配。其他詳情，請參閱第2.10節「股息」內之規定。
稅務	每年須繳納盧森堡稅項： ◆ 0.05%，適用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子基金，每季支付，及 ◆ 0.01%，適用於任何子基金的J、L、S、SP、W、X、Z及ZP股份類別（詳情請參閱第2.19節「稅務」）。
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供於不同地區及貨幣區分的獨立專業團隊管理的國際證券組合，使投資者可分散風險並選擇重視收益、資本保值及增長。
資產淨值公佈	有關詳情可於分銷商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詢。一般而言，可於多種出版物內查詢（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資產淨值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一支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於各交易日進行計算。
本公司基本貨幣	美元。
年結日	3月31日。

2.2 股份

◆ 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之擁有權以登入本公司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證，但擁有權須經確認方為有效。通常而言，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收到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或登記回條後的21天內，將按指示向股東（或聯名股東中排在首位的人士）或其代理人郵寄一份確認函，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結清款項須已由本公司或受其指示人士收訖。

◆ 股份確認函

持有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所開具的擁有權確認函（通常為電子格式）的記名股份具有的優勢為僅可通過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發出書面指示即可轉換或贖回。所有記名股東每年會獲發兩次結單，以確認彼等於各子基金內所持有記名股份的數量及價值。

◆ 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 一般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各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暫停某一股東的表決權、某一股東已承諾不行使其表決權或其並未賦予任何表決權。

倘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則會以不超過四名人士之名義登記記名股份。在此等情況下，各股份所附權利須由一名指定人士行使。本公司或會要求所有聯名持有人指定唯一代表。

股份不具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股權，可自由轉讓，但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董事會可對任何股份之擁有權施加限制，且在必要時，可要求轉讓有關股份，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下列人士或其代表購入或持有：(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ii)出現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產生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原不應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自FATCA產生的義務的任何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經濟損失（無論經濟、行政、稅務、監管、營運或其他）的情況（包括須根據任何國家或機關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規定作出登記的規定）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之任何人士。董事會可就此要求股東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是否為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發行條款限制下），只有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的規限下在與該類別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某類別或一支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倘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或子基金會受到各自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批准的議案的相同影響，則該兩個或以上類別或子基金可被視作單一類別或子基金。

2.3 如何買入股份

◆ 申請

投資者於首次買入股份時，應正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隨後任何股份購買均可透過信函、傳真，或透過事先約定以電話進行購買，以電話購買可能需要書面確認。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購買任何股份務請注意，彼等將受分銷商開戶要求規限。

於一個交易日的適當的交易截止時間（如下文所列出）之前，如有申請人直接透過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向本公司申請任何子基金股份，一旦獲接受，一般將於該交易日完成，下文或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另有規定者除外。

指示發出地點的交易截止時間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交易截止時間載列如下：

指示發出地點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特區	於交易日（當日亦須為香港特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區時間）。 在非香港特區營業日於香港特區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特區營業日處理。
澤西	於同為澤西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澤西時間）。
世界其他地方	於交易日上午十時正（盧森堡時間）。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交易日以外日期所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予以處理。

股東購買或認購股份後一般須經過最多3個營業日方可再行轉換或贖回。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銷售代理人服務）交易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進行交易。此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理人應於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發送聯合指示。

◆ 接受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倘一份申請遭拒絕，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將於拒絕後5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風險由認購人自行承擔，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 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根據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法律（經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有關通告規定，金融界的專業人士有責任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例如本公司）作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用途。基於此等條文，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登記處代理原則上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確定認購人的身份。

登記處代理可能要求認購人提供證明其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簽妥當的申請表格正本。

如認購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認購申請（或如適用，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概不就投資者因未提供或只提供不完備文件而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規例須持續對客戶作出盡職調查的要求，股東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表格將由每位新投資者填寫。每位投資者將提供按照CSSF不時經修訂的通函及規例訂明的反洗黑錢（「AML」）及認識您的客戶（「KYC」）規定及按照管理公司與過戶處兼轉讓代理約定的AML及KYC指引所列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此等規定可不時（例如在引入新的盧森堡規例時）予以修訂。

在投資者的申請被接受之前，可能會要求投資者出示額外文件，以核實其身份。

若股東被要求為反洗錢目的或本基金說明書詳述的其他類似目的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可決定暫停受理任何轉讓要求及支付任何已處理贖回要求的款項，而不計利息，直至該資料要求已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得到遵守。倘若該投資者拒絕提供所需文件，有關申請將不被接受。

在發放贖回款項前，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將會要求提交原文件或原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以符合盧森堡規定。

根據建立實益擁有人名冊的2019年1月13日盧森堡法律，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可能需要向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傳達某些資料。相關當局以及公眾可查閱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名冊及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居住地及國籍。該法律參考關於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2004

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律下的經濟受益人，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擁有公司超逾25%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東。

◆ 遵守國際制裁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制裁法律（如下文所述）。為確保遵守相關情況，已採用滙豐集團環球制裁政策。根據該政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須針對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特定國民）名單及歐盟存置的綜合名單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存置的名單甄選所有股份認購人及已認購基金的所有已知實際擁有人。

倘出現潛在匹配情況，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會要求現有投資者或新的申請人提供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屬於甄別時所標識之人士。倘確屬於該類人士，本公司或會決定現有投資者須贖回投資或（倘屬新的申請人）彼等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倘出現無故延遲提供有關資料，現有投資者之持股將被贖回或拒絕。

倘本公司履行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義務即屬於或一旦成為適用的制裁法律禁止事項，本公司並無義務履行相關責任，包括兌現贖回款項的請求。

制裁法律包括：

1.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215條下採用的任何歐盟條例、歐盟成員國採用將予執行的任何法律法案、就此等條例建立處罰或以其他方式全面執行此等條例；
2.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之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任何制裁決議案、以及依法執行該制裁決議案的任何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禁運；及
3. 美利堅合眾國、英國、歐盟的有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適用政府制訂的任何其他貿易、金融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條例，包括美國次級制裁。

◆ 結算

以現金結算

結算可透過向相關往來銀行發出電子轉賬款項(已扣除銀行費用)，註明認購人的姓名及說明結算款項支付所涉及的適當子基金及股份類別進行。相關往來銀行的具體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上或亦可從分銷商處獲取。

如在香港特區的銷售人員或任何中介機構的人士本身未獲批准於香港特區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I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或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進行此等活動的金融機構，則不應向彼等支付款項。

以實物結算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接受證券作為一項認購的有效代價，惟此等證券須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有關證券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本公司盧森堡核數師的一份特別報告）進行獨立評價。以實物結算方式認購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由認購人單獨承擔。

◆ 結算貨幣

認購款項的支付僅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可供使用)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可供股份類別使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須在此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進行外匯兌換，而有關兌換將由分銷商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費用概由認購人承擔。

用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所有貨幣在下文稱為「結算貨幣」。

◆ 股份分配

股份會暫時性配發，但本公司或受其指示人士收訖結清款項之前，股份將不會被分配。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結清款項必須由本公司或受其指示的往來銀行不遲於以下截止時間前以結算貨幣收訖。

子基金	收訖結清款項的期限
債券	收到申請後3個營業日，惟：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且到期日為 3 個營業日後；或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第 3 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結清款項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下一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到，惟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就一支子基金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倘屬以下情況，上文所界定的結算期間將適用，且不會延長：

- 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期並非交易日；或
- 結算日並非交易日；或
- 交易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或
- 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任何日期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

倘認購人未及時結算，其認購可能失效並遭撤銷，費用由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承擔。

倘認購人未能及時繳付認購價款，未結算的認購人將不會獲發行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享有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

未能於結算日前及時結算或在該時限之前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認為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力或不願在上述時限內支付銷售價的情況之影響投資者的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i)有權全權酌情透過贖回註銷股份，成本及開支由投資者承擔或(ii)對未結算的認購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採取法律行動，或從認購人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公司／管理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

投資者須應書面要求向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支付銷售價與贖回價及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行使本公司的權利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及／或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以補償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遭受的損害。若贖回款項超過銷售價及上述成本、開支或損失，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理可保留差額。若贖回款項及實際從投資者收回的任何金額低於銷售價，差額將由本公司、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承擔。於等待收取銷售價期間，相關股份不得轉讓或轉換，且表決權及股息權利被暫停。

就認購人可能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股權應退回予認購人的款項可能會用於抵扣本公司／管理公司因認購款項在上述時限內未能結算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虧損。

認購者應參閱申請表格內有關適用認購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

◆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生效後盡快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發送。

◆ 股份形式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僅向認購人發送一份股份確認書。本公司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就記名股份而言，在適當時將會分配零碎股份。

登記在冊的記名股份可納入Clearstream或Euroclear的平台。

◆ 於英國買入股份

英國境內的有意認購人須知悉，倘彼等因本基金說明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或隨後申請將此等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接受股份申請後，彼等無權（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從事業務手冊》（經不時修訂）第15節規定）撤銷由此構成的投資協議，除非已收到一名財務顧問的通知。

倘認購人直接於英國進行投資或並非於英國居住，彼無資格擁有撤銷權利。倘直接收到申請，管理公司將假設該認購人並無收到通知，除非其於投資時表明其已收到通知。

倘認購人有權撤銷，英國分銷商會將該權利通知該認購人，且於收到撤銷通知日期起彼有14日期限進行撤銷。倘認購人於該期間內進行撤銷，英國分銷商會將其投資變現並向其發送所得款，退還任何初始費用。然而，倘股份的價值較購買之時有所下跌，其將不會取得之前支付的全部價款。

此外，英國境內的有意認購人務請注意，投資於本計劃並未被納入旨在保護認購人的《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案」）的規定。管理公司並非該法案下的認可人士，因此認購人不受金融服務賠償計劃的保護。

然而，根據該法案，本公司已由CSSF認證為UCITS，且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證為一項英國集體投資計劃。

2.4 如何賣出股份

◆ 要求

贖回要求應向本公司或直接向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提出。

贖回要求可以信函、傳真，或經事先約定後以電話進行，而以電話發出贖回要求須經書面確認。彼等須將股東的姓名及個人賬戶號碼、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量或有關各子基金將予籌集的現金價值以及發送贖回款項的任何特別指示包括在內。

於一個交易日的適當交易截止時間（如下文所載）之前直接透過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分銷商向本公司作出贖回的要求一旦獲接受，一般將於該交易日完成，惟下文或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 指示發出地點的交易截止時間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交易截止時間載列如下：

指示發出地點	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特區	於交易日（當日亦須為香港特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區時間）。於非香港特區營業日在香港特區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特區營業日予以辦理。
澤西	於同為澤西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澤西時間）。
世界其他地方	於交易日上午十時正（盧森堡時間）。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交易日以外日期所收到之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處理。

欠交文件的申請將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在適當的交易日（經考慮交易截止時間後）予以處理。

透過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包括銷售代理人服務）的投資者及股東有權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進行交易。此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代理人應於管理公司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發送聯合指示。

◆ 結算

以現金結算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以結算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最遲不得於超過下文所述期限。

子基金	支付贖回款項的截止期限
債券	收到申請後3個營業日，惟：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非交易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或如第3個營業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結清款項將於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下一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收到，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其他	

倘屬以下情況，則適用於上述結算期間且不會延遲：

- 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的任何日期並非交易日；或
- 結算日並非交易日；或
- 交易日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或
- 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任何日期為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

倘根據股東之請求透過電子轉賬作出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將由股東承擔。贖回款項的支付風險將由股東承擔。

以實物結算

應股東要求，或董事會如此決定，在充分考慮全體股東的權益、發行人的行業領域、發行國家、流動性、適銷性、所分配投資之交易市場以及投資的適銷性，本公司可選擇以實物進行贖回，惟須獲得核數師特別報告（倘法律法規要求作出報告）。

相關組合資產的分派將根據股東所持有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所有種類的股票（受每手買賣單位限制）的比例進行操作。倘股東不能收到股票，本公司會安排出售已分配之股票，而就此產生的賣出所得款項將於隨後轉賬予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安排將會導致股東按賣出所得款項（而非當日官方的資產淨值）取得每股價值。

以實物贖回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由相關股東獨自承擔。

◆ 結算貨幣

贖回款項的支付僅可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如有）交易貨幣作出。

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或可供有關股份類別使用的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支付，須在此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進行外匯兌換，而有關兌換將由分銷商或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安排，並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有關費用概由股東承擔。

用於支付贖回款項的所有貨幣在下文稱為「結算貨幣」。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貨幣市場出現非常重大的干擾事件，本公司無法以股份類別的基本貨幣或以交易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僅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作出支付。

◆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將於交易生效後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盡快發送。

◆ 強制性贖回

倘由於贖回及／或轉換，股東於股份類別中的剩餘持股量減少至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載的最低持股要求之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強制性贖回股東於該股份類別中的所有持股。

◆ 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

為了確保仍然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在有限時段內收到大量贖回申請引致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流動性下降而備受影響，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運用下列程序，以便有序地變賣證券，以便滿足贖回要求。

經考慮股東須得到公平及同等待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接獲贖回佔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10%或以上股份的要求時：

1. 應不須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多於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股份。若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贖回更大數目股份的要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宣佈將此等超逾 10%限額的贖回要求遞延最多七個連續的交易日。於該交易日，本公司將按贖回要求的先後次序履行贖回要求。
2. 就每週評價（定義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的子基金而言，贖回可遞延至最多三個連續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3. 就每兩個月評價（定義請參閱第3.2.節「子基金詳情」）的子基金而言，贖回可遞延至最多兩個連續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
4. 可選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按照子基金的資產及已接獲贖回要求的股份的比例出售相同比例的資產。若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使此選擇權，應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的款項將依據在該項出售或變賣後計算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在完成出售及本公司收到賣出所得款項之後，所得款項將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隨即支付。然而，由於貨幣價值可能反覆波動及可能難以從部分司法管轄權區匯出資金，本公司或會在收取賣出所得款項時遭受延遲，而最終所取得的款項未必能反映在有關交易時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請參閱第 1.4.節「一般風險因素」）。

若(i)有任何明確法定條文（例如但不限於外匯限制）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情況致使贖回款項不能轉撥至提出贖回要求所在的國家或(ii)至要求贖回的股東（例如由於該等股東未遵守反洗錢或了解你的客戶檢查），贖回款項的支付或會遭受延遲。

◆ 撤銷權利

倘屬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規定的暫停發行股份，或屬上文所述遞延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權利，贖回要求一經發出，則僅可由申請人全面撤銷。

◆ 防止市場擇時交易及其他股東保障機制

本公司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投資者進行擇時交易，此等行為對所有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個別人士或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資產淨值的決定方法的不完美或不足之處，根據預先決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互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擇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繁地或大量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或一群人士。

因此，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利用其現有的裁量權，作出以下決定或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及／或行政代理（倘適用）實施下列全部或其中一項措施：

1.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可合併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是否在參與擇時交易。相應地，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促使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拒絕接受被認為是進行擇時交易的投資者的股份轉換及／或認購申請。
2.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其評價時已收市，管理公司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根據以下條款，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按照第 2.8 節「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下「公平價值調整」概述的內容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或在第 2.7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規定的部分情況下，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分配、贖回及轉換該子基金的股份。
3.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於已收市或運作受到相當的限制或暫停，管理公司可暫停決定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及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與購回該子基金的股份（請參閱第 2.7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4. 在本基金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費用之上，若管理公司合理秉承地相信投資者從事擇時交易或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頻繁交易，管理公司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00%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子基金。

2.5 如何在子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 要求

除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中就一支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有權將一支子基金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並可從一支子基金的一類股份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另一類股份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惟股東須符合所轉換的股份類別的資格，詳情載於第 1.3 節「股份類別說明」。

本公司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轉換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前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於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到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請求將於股東所轉出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該日亦為股東所轉入子基金的交易日）執行，惟具有特定交易截止時間的子基金除外，在該情況下，轉換請求將根據第 3.2 節「子基金

詳情」詳述的交易截止時間執行。舉例而言，倘股東從每日交易的子基金轉入每月兩次交易的子基金，於處理該贖回時，將確保該股東能夠盡可能久地繼續投資於所轉出子基金，且轉換請求將僅於該股東所轉入子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倘由於遵從轉換指示致使任何類別的剩餘持股量下降至低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量，管理公司可按處理轉換請求當日所適用的贖回價格強制性贖回剩餘股份，並向有關股東支付所得款項。

資本累積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可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的非避險股份類別，反之亦然。

應向相關分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被轉換股份價值1%的轉換費用。

倘由於被轉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不同的貨幣計價而須進行貨幣兌換，則適用當日的貨幣兌換率。

倘本公司股東最初投資於本公司並無銷售費用或通常應支付銷售費用較低的股份類別，而隨後轉入相同股份類別或銷售費用更高的其他子基金，有關轉換可能須支付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全權所採用的銷售費用。通常而言，直接投資於有關股份類別時應付該銷售費用。

記名股份在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保留三個小數位。

◆ 遞延轉換

倘本公司或管理層認定接受一項股份轉換（由有關子基金轉入另一支子基金）的申請對該子基金的現有股東不利，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決定根據第2.4.節「如何賣出股份」內標題為「臨時暫停及遞延贖回」內容的相關遞延規定遞延有關股份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6 如何轉讓股份

當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將代表有關股份的證書（如有）連同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據發送至有關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管理公司，並在股東名冊上記錄股份轉讓後，股份轉讓方可生效。在收到並審核轉讓要求後，管理公司可要求經認可銀行、股票經紀或公證人驗證簽名及進行AML合規檢查。

對轉讓股份的權利須遵循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量要求（詳情載於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認購股份的限制亦適用於股份轉讓（請參閱「重要資料」一節）。

建議股東在提交轉讓前聯絡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管理公司，以確保就有關交易提交正確的文件。

2.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經考慮類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可在以下期間暫停計算有關任何類別／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分配、轉換、贖回、購回一支子基金的一種類別股份及將一支子基金的某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或該子基金的某類別股份）（根據第2.5.節「如何在子基金／類別之間轉換」）：

- ◆ 當作為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例如 20% 或以上）所掛牌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關閉，或有關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 ◆ 構成緊急情況（由此引致本公司不可能出售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態的存續期間內；

- ◆ 在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時通常採用的通訊方式失效；
- ◆ 當涉及變現或償還任何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匯款無法進行的任何期間內；
- ◆ 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正在清算或擬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清算)或(ii)本公司或子基金或類別清算(若董事會作出該決定)的公告的日期或之後清算；
- ◆ 當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存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致使繼續買賣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會不切實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的任何期間內；
- ◆ 當佔有關子基金大部份資產的相關投資基金暫停決定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
- ◆ 在佔有關子基金大部份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指數暫停發布的期間；
- ◆ 如發生合併，董事會認為為保護股東屬合理；
-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導致遭受本公司或其股東本不會遭受的其他金錢損失或其他減損；
- ◆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董事認為代表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 在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相關子基金所投資之符合主 UCITS 資格基金的股份或暫停發行、分配及贖回轉換股份的權利或計算相關資產淨值時。

倘發生有關事件導致進入清算狀態或應CSSF的指示，本公司可立即停止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

根據 2010 年法，禁止發行和贖回股份：

- (i) 公司無存款期間；和
- (ii) 當存託銀行進入清算或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時，暫停付款或受控管理或受到類似訴訟

已請求轉換、贖回或購回其股份的股東會立即獲得有關任何暫停及終止的書面通知。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股東可撤銷轉換、贖回及回購要求。

2.8 股份的價格與價格及資產淨值的公佈

◆ 評價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每股資產淨值乃於各交易日根據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股份以其參考貨幣計價的資產淨值計算。

倘屬第2.7.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分配、轉換、贖回及購回股份」所載部分情況，每股資產淨值的決定可終止，且於終止期間，概無適用於該終止的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可獲發行或分配(除非此等股份已分配)、轉換、贖回或購回。每股資產淨值的完整詳情載於下文。

◆ 訂價調整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使用訂價調整率調高或調低。

有關訂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9.節「反稀釋機制」。

◆ 銷售價

各類別股份的銷售價乃以經第2.9節「反稀釋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如適用）進行調整後的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為依據，並包括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或（如適用）經調整資產淨值5.00%的銷售費（「銷售價」）。銷售價保留三個小數位。

◆ 贖回價

一個股份類別的贖回價等於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分銷商已接到贖回申請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經第2.9節「反稀釋機制」所述訂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贖回價」）。

贖回價按三個小數位報價。

◆ 價格公佈

所有子基金於各交易日的銷售價及贖回價或前一交易日的銷售價及贖回價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及分銷商處查詢。

贖回價可能於各交易日或各資產淨值計算日（定義見下文）透過多份國際出版物及數據供應商網站及平台以相關貨幣公佈。

◆ 資產淨值計算原則

評價原則

本公司資產的評價原則詳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概述如下：

1. 除第3.2節「子基金詳情」另有規定者外，各子基金內各類別資產於各交易日評價。
2. 在評價後，如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股份大部分投資的報價在此等投資進行交易或報價的市場上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可取消第一次評價及進行第二次評價。如進行第二次評價，有關子基金在有關評價日進行的所有股份發行、轉換、贖回或購回交易須按第二次評價執行。
3. 每支子基金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股份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總值，減去本公司分配至該類別股份的負債決定。每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按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股份的股數決定，並將所得金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三個小數位。湊整調整損益由有關類別股份承擔或保留。
4.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按該證券在其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上可獲得的最後價格決定。在其他有組織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的價值按在評價時從該有組織市場上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商取得的最後價格或收益率或等同價格或等同收益率決定。如該等價格不能反映公平價值，所有此等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將按董事會或受其指示下真誠地按預計出售時可獲的價格作為公平價值求決定。
5. 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將按就此等證券計算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進行評價，並減去任何適用收費。倘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於某一特定基金的評價時間並無提供其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則有關的投資顧問將根據以公平價值調整法作出的估算對此等股份或單位進行評估，所得結果將提供予行政代理。
6. 並非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會每日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按照市場慣例決定。
7. 並非以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會按在當時從一個或多個銀行或交易商獲得的市場匯率兌換成基本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合併帳目將以美元計算。

◆ 公平價值調整

投資於非歐洲市場的子基金的證券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一般會以可取得的最後價格為評價基礎。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時間與評價點的時間可能差距很大。

倘管理公司認為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收市時間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間之間已發生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將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有重大影響，或倘管理公司考慮到，即使並無發生重大事件，但因例如市場波動等因素致使按上文所述評價原則決定的價格不再具代表性，則可能促使行政代理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評價點的公平價值。

若如上述原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2.9 反稀釋機制

當投資者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股份時，投資顧問或須買入或賣出子基金內的相關投資。倘若並無就此等交易採取反稀釋機制，則子基金的所有股東必須支付買賣此等相關投資的相關成本。此等交易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及交易稅。

各子基金可採用兩種反稀釋機制，即訂價調整及反稀釋徵費，兩種旨在保障子基金的股東。個別子基金實施的反稀釋機制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要。

倘若本公司決定更改個別子基金實施的反稀釋機制（即從訂價調整改為反稀釋徵費或相反），將事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而受影響投資者至少提前一個月收到書面通知。

◆ 訂價調整

訂價調整旨在消除因大量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公司可以採用完全或部分擺動調整，調整機制及相關子基金的規定如下。

部分擺動訂價調整

部分擺動訂價調整機制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調整比率
3. 賣出調整比率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使用部分擺動訂價調整，這意味著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訂價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調整比率被調高或調低（就淨認購採用買入調整比率或就淨贖回採用賣出調整比率）。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訂價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為免生疑問，特此澄清，除銷售費用外的其他費用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

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將同樣適用於某指定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訂價調整應用於子基金層面的資本活動，因此不針對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如符合股東利益，當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超逾董事會不時約定的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以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於正常市況下，此調整將不超過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比如高波動性、資產流動性下降以及市場受壓期間）會大幅上升。各子基金的目前調整率可在滙豐資產管理網站的基金中心上取閱，網址為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訂價調整率由相關投資管理團隊至少每季進行一次檢討並與當地風險團隊商定。擺動門檻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調整訂價調整率及門檻的建議透過相關訂價／評價委員會作出並提交予管理公司審議及審閱。若提議被接納，管理公司將藉下次可行的機會實施變更。擺動門檻率的變更在實施前需要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

倘巴西股票的淨資金流入超過預定限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調整最多7%，以進一步減輕應付巴西金融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的影響。

當適用於具有定分配收益或指定目標收益的子基金時，部分擺動訂價調整也可能考慮到潛在的投資組合收益稀釋。

全擺動訂價調整

關於2027年到期的歐元公司債券，自子基金停止認購之時起，公司將採用全擺動訂價調整。然而，上述的全擺動訂價調整並不設定門檻。相反地，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每個交易日的資金活動而上下調整，而不考慮其規模。當適用於具有固定分配收益或指定目標收益的子基金時，全擺動訂價調整也可能考慮到潛在的投資組合收益稀釋。

◆ 反稀釋徵費

反稀釋徵費旨在消除因淨認購或贖回招致的交易成本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反稀釋徵費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1. 限額比率
2. 買入比率
3. 賣出比率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上述各部分可能有所不同。

當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超過任何特定交易日的限額時，便觸發反稀釋徵費。若有淨資金流入，反稀釋徵費將從每筆認購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股份數量，或若有淨資金流出，將從每筆贖回款項扣除，從而減少投資者收到的贖回款項。

反稀釋徵費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減免。

為了減輕交易成本的影響，反稀釋徵費最高為2%。

當適用於具有固定分配收益或指定目標收益的子基金時，全擺動訂價調整也可能考慮到潛在的投資組合收益稀釋。

除非觸發限額比率，否則不應使用反稀釋徵費，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將對現有股東造成稀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分銷商可能就投資者的全部認購收取銷售費(如有)，且未必考慮採用反稀釋徵費。

2.10 股息

各股份類別可提供派付、資本累積及/或分派股份供申購。

◆ 資本累積股份

資本累積股份以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C」顯示(例如：AC類別股份)及通常不支付任何股息。

◆ 分派股份

分派股份可提供以下股息分派/支付頻次，以如下方式識別：

年度(至	半年度	每兩月	季度	月份
------	-----	-----	----	----

少)

分派股份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D」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S」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B」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Q」顯示	子基金及類別名稱之後以「M」顯示
A類股份例子	AD	AS	AB	AQ	AM

除了不同的股息分派頻率，分派股份可用下列股息計算方法進行提供。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就股份類別標記1、2及3而言：

- 股息分派可以從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作出。因此，股息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故投資者應就投資於不同分派股份類別尋求合適的稅務意見。
- 從資本分派的股息可能超過股份類別收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遭到侵蝕。
- 一般將在子基金取得負面表現期間持續從資本分派股息，導致股份類別價值比不支付股息的情況更快下跌。

股份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A類股息分派的各個可能頻繁程度載於下文。

計算股息的一般方法載於下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計算方法。

AD類
AS類
AQ類
AB類
AM類

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及開支²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AD1類
AS1類
AQ1類
AB1類
AM1類

股份類別應佔的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及扣除預扣稅）擬將作股息宣派。

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¹將自資本中扣除。因此，此等股份類別可被視為實際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此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並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² 「費用及開支」指：管理費、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及執行貨幣避險費用（如適用），其他詳情載於第2.11.節「費用及支出」內。

股份類別標記

計算方法

為作說明用途，A類股息分派的各個可能頻繁程度載於下文。

計算股息的一般方法載於下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計算方法。

AD2類
AS2類
AQ2類
AB2類
AM2類

股份類別將根據其有關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宣派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利率，以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

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報酬率之估計未必會相等於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並可能導致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如有）以及該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金額。

此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股份類別為歐元貨幣避險類別：

股份類別將僅對發行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發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內「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分節。

AD3HEUR類
AS3HEUR類
AQ3HEUR類
AB3HEUR類
AM3HEUR類

股份類別擬將根據以下各項宣派股息：(i)該股份類別有關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及(ii)利率進位（可以為正數或負數）的估計，利率進位是根據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利率差額所得。負利率差額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

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估計年率化收益率一次。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調整股利率，以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率化收益率。

投資者應注意，此股息政策將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¹之情況下支付股息並可能在未扣除預扣稅之情況下支付股息。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報酬率之估計不一定會相等於該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而利率進位的估計並不代表該股份類別所收取的收入。因此，可能導致分派資本收益（如有）及可能導致分派此等股份應佔的資本。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侵蝕，亦可能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日後增值的可能性。分派資本相當於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金額。

此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推移而減少，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此類股份類別僅供其本國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考貨幣相同的投資者認購。

此等股份類別可透過環球分銷商所選定的部分分銷商認購，且僅可由滿足管理公司所定標準的部分投資者認購。

◆ 收益平衡

本公司就所有分派股份類別作出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旨在降低於有關財政年度內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對累計收入所造成的影響。倘投資者於某一會計期間認購股份，則隨後的股息將包括返還原投資的資本之款項。

◆ 宣派及公佈股息

就每一子基金的每個分派股份類別宣派的股息，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宣派。董事會可酌情就上表所述的分派股份每月、每兩月、每季及每半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

股息可能在子基金註冊的國家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例宣佈。

◆ 股息支付及股息再投資

股息一般將以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進行支付。

股息將通常於宣派後六週內向於股息記錄日期的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

股東可書面要求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的相關部分選擇將有關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所分配的股息支付予彼等。否則，股息將按以下規定自動再投資，以購買有關子基金的新股份：

1. 此等股份將不遲於股息支付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獲購買；
2. 此等因再投資而分配的股份將無需承擔任何銷售費用；
3. 當需要時發行的零碎記名股份將計至最多三個小數位。

不考慮股息支付的頻率，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分配低於50美元、50歐元、5,000日圓、30英鎊或以其他交易貨幣計價等價於50美元，將根據上述規定自動重新投資。

有關每月／每季及每半年分派股份，股息通常將分別按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方式自動付清。

◆ 派付股份

派付股份可作為固定派付股份（「固定派付股份」）及靈活派付股份（「靈活派付股份」）銷售。各自具有計算股息（對派付股份而言稱為「派付」）的計算方法。

從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此鼓勵投資者就不同派付股份類別投資尋求適當的稅務建議。

◆ 固定派付股份

固定派付股份的股利率可(i)基於每股資產淨值（或在應用訂價調整的情況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預先設定的固定百分比或(ii)設定為每股預先設定的固定股利率以支付固定的金額。**正常情況下，比率是預先設定的，董事會並無裁量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利率作出調整。如果董事會決定調整派息率，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受該變更影響的股東。

對固定派付股份的投資並非儲蓄賬戶或固定利息支付投資的替代品。預先設定的固定百分比或比率不反應相關子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或表現。

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固定派付股份預期將長期或無限期分派資本利得及／或資本。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固定派付股份並不支付固定的金額，恆定百分比的股息導致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高時，股息金額較高，當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時，股息金額較低。

股息並不表示正的報酬。即便子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固定股息的情況。

此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子基金基本貨幣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固定派付股份可按下列股息宣派／支付頻率銷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少）	每半年	每季度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 識別符	「D」加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S」加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Q」加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B」加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M」加在子基金及類別名稱後

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適用：

- (i) 每季度5%（年化）固定每股資產淨值（若已應用訂價調整，則為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分派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

Class AQFIX5EUR

- 「A」指代A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5」代表該類別每年支付固定5%的股息5%將按每年股息支付次數等額分攤，股息款項將以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 (ii) 具有每季度固定每股股息配利率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IXAEUR

- 「A」指代A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IXA」代表該類別支付固定的每股股利率。每股固定股利率將在滙豐投資管理網站的基金中心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 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內揭露。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固定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 靈活派付股份

靈活派付股份的股利率將基於子基金靈活派付股份類別應佔的長期預期收益及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預期報酬」）。所支付的股息將包含費用及開支，並可能包含稅項。預期報酬將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股利率將調整。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決定對股利率作出調整。

靈活派付股份有意從淨資本利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中作出分派。此外，該等類別將在下列情況下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1. 費用及開支及稅項從資本中扣除；
2. 中短期市場週期導致表現暫時低於預期報酬（其為長期預測）。就此而言，在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短於預期報酬的時間範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在該期間內變現投資。這會導致他們的投資由於(i)及(ii)而遭受(a)報酬低於預期報酬；及(b)資本侵蝕；及
3. 實際長期表現不及預期報酬。

該等類別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代表提取投資者的初始投資。長期而言，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初始投資的大幅侵蝕。經過非常長的時期後，投資者的初始投資可能會近乎耗盡，甚至是完全耗盡。

股息並不表示正的報酬。即便子基金未賺得收益及遭遇資本損失時，支付仍會繼續。這會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速度快於未支付靈活股息的情況。

此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息可能包括子基金基本貨幣及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負息差將導致股息支付減少，及可能導致不支付股息。息差估計並不代表股份類別收到的收益。因此，其可能導致資本收益（如有）分派，及導致該等股份應佔資本的分派。

靈活派付股份可按下列分派宣派／支付頻率銷售並可識別如下。

頻率	每年（至 少）	每半年	每季度	每兩月	每月
股份類別識 別符	「D」加在子 基金及類別 名稱後	「S」加在子基 金及類別名 稱後	「Q」加在子 基金及類別 名稱後	「B」加在子基 金及類別名 稱後	「M」加在子 基金及類別 名稱後

例如：靈活派付並以歐元計值的A類將擁有下列股份類別識別符：

Class AQFLXEUR

- 「A」指代A類。
- 「Q」代表該類別每季度支付股息。
- 「FLX」代表該類別基於預期報酬支付股息。
- 「EUR」代表該類別將以歐元計值。

靈活派付股份不提供股息再投資機制。

2.11 費用及支出

◆ 收費架構的說明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就其所需的投資管理、分銷及營運服務收取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四類收費如下：

1. 銷售費
2. 經常性開支
3. 其他收費。

在本公司的投資一般透過以A、B、E、I、J、L、M、N、P、R、S、W、X、Y、YP、Z及ZP各類股份類別所代表的收費架構而提供。

◆ 銷售費

銷售費可能於認購股份類別時由分銷商或子分銷商自行決定徵收。

銷售費的最高值載於下表且將為每股資產淨值（或倘適用，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保留就任何一宗股份申請免收全部或部分銷售費的權利。管理公司不收取銷售費。

類別	最高銷售費(%)
債券	3.10
國際、地區及市場股票	5.00
股票	5.00

◆ 經常性開支

可就每個股份類別徵收經常性開支。

在支付此等費用時，本公司將首先利用利息收入，繼而利用其他收入作出支付。倘費用超出股份類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時，超出部分將自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

經常性開支數字（「經常性開支」）的定義為佔股份類別於某指定年份的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每一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於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詳情可瀏覽<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uk/en/institutional-investor/funds>。

經常性開支包括：

1. 管理費
2.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3. 執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費用
4. 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之成本

◆ 管理費

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收取一筆年度管理費（「管理費」），金額按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惟其後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管理費涵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分銷商就本公司的相關子基金所提供的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分銷服務。

管理費按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示費率每日累計每月支付。
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率如下：

1. E 股、I 股、J 股、L 股、M 股及 N 股的最高費率為 3.5%。
2. A 股、B 股、P 股、R 股、S 股、X 股、Y 股、YP 股、Z 股及 ZP 股的最高費率載列於第 3.2 節「子基金詳情」下「費用及開支」一節的表格內，惟表格下內容另有規定者除外。
3. W 類股份不收取管理費。

管理公司負責從管理費中撥付投資顧問及分銷商的費用並可將部分管理費支付予認可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在部分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支付部分管理費予任何上述服務提供商或所指定人士。在該情況下，須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會相應調減。

◆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費用，以涵蓋在本公司、其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存續期內所產生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管理公司負責從此項費用中撥付應支付予存託銀行、行政代理及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任何其他指定實體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僅屬指示性質，並非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所涵蓋的詳盡服務類型：

- 管理公司開支
- 託管、存託及保管費用
- 轉讓、過戶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 行政管理、註冊及基金會計服務
- 受本公司委託尋求意見的法律開支
- 審核費用
- 註冊費用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盧森堡年度認購稅
- 上市費用 (如適用)
- 公司董事袍金
- 文件費用 - 編製、印刷、翻譯及發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子基金根據當地規例登記進行銷售的市場直接提供 (或透過中介機構) 予本公司股東之基金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年報、半年度報告以及根據當地規例屬必需的其他銷售文件
- 現有及新子基金的成立開支，包括初始登記費—此等費用在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 5 年

內予以攤銷

- 根據法律及法規不時收集、報告及發佈本公司、其投資及股東的數據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 由第三方供應商就發佈基金業績數據收取的費用
- 金融指數特許使用費用
- 如本公司特別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子基金開支的數據分析所涉及之任何費用
- 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行業協會費用。

為保障股東不受子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已與管理公司約定就各子基金及／或類別收取以彌補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之費用一般將設定為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之固定年度百分比（載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如此等開支超出該年度百分比，有關差額將直接由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承擔，同樣地，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可保留任何盈餘。

各子基金及／或類別出現上述收費架構的例外情況，載於詳述此等股份的的3.2節「子基金詳情」內「費用及開支」列表內，當中規定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根據實際開支支付，惟最多達股份類別每年資產淨值的一個最高百分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直接支付費用，因此各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會有所不同。

該等開支將每日計提，並於月末支付。應計金額將每季檢討一次，以前12個月的開支作為依據，并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

實際支付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內顯示。

W類股份不會收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所有分配至W類股份的費用及收費將直接由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

◆ 執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執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政策的費用。

管理公司向行政代理或其他獲委任執行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及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定義請參閱第1.3節「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政策的人士支付執行貨幣避險費用。

就執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所收取的費率不超過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每年資產淨值的0.025%。

執行貨幣避險費用乃除上文分節所述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以外的額外收費。

A、B、E、I、J、L、M、N、P、R、S、X、Y、YP、Z及ZP股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連同執行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費用的最高費率為1.0%。然而，董事會保留更改上述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費用水平的權利。

倘提高有關費用，受更改影響的股東會收到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任何通知期內，受更改影響的股東可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費用。

管理公司可指示本公司直接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上述任何服務供應商支付上述費用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獲付的費用相應減少。

◆ 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之成本

與持有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相關的費用，包括經常性開支及任何一次過費用（例如認購及／或贖回費）。此等費用將根據各特定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在其基金說明書內訂明的付款時間表作出支付。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一家以共同管理或控制的方式或以直接或間接取得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股權而與管理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的單位或股份，則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之間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倘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的股份，則可能偏離上文所載而向任何子基金重複收取管理費。向相關子基金及HSBC UCITS ETFs PLC所收取的總管理費上限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在前段所述以外的其他情況下，倘若任何子基金對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作出的投資佔子基金資產的較大部份，則總管理費（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將向該子基金本身及其他有關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收取，惟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3.00%。本公司將透過磋商回扣（如適用）以減少本公司被重複收取的管理費。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載明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於相關期間所投資的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所收取的總管理費。

◆ 其他收費

其他收費為本公司或相關股份類別／子基金產生的其他費用，此等費用視乎向股份類別提供的服務而定，乃由本公司支付。其他費用並不包括在產品資料概要的經常性開支或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之內。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 與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有關的關稅、稅項及交易費用
2.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¹
3. 借款利息及磋商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手續費
4. 訴訟開支
5. 任何特殊開支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費用。

¹所有交易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執行。本公司的交易可由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執行。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可能就提供對本公司有明顯好處的服務（如研究）訂立軟佣金安排或佣金分享協議，惟產生該等佣金的交易乃按真誠原則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12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

董事會已委任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察下，負責所有子基金的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行政代理，並已將過戶處兼轉讓代理職能轉授予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管理公司已將市場推廣職能轉授予分銷商，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有關名單載於附錄5.「名錄」。管理某特定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名字載於以下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管理公司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1988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已向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B28 888。其組織章程存放於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管理公司獲CSSF認可為受2010年法律第15章規管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股本為1,675,000.00英鎊，並會為遵守2010年法律第102條而增加。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名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滙豐集團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與北非逾7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對於某些子基金，滙豐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投資一筆初始金額，稱為「種子資本」。在獲得重要的外部投資之前，該種子資本為子基金的早期運作提供支持。隨著子基金規模增加，滙豐集團相關實體將依照既定政策撤回全部種子資金，並將在符合其餘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任何撤回。在種子資本留在附屬基金的期間，滙豐集團旗下作出種子投資的實體可選擇其在子基金中的部分或全部曝險部位避險，以幫助管理資產負債表風險。為此，關於投資組合的非公開資料將僅向代表種子投資者對曝險部位避險的投資經理提供。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從投資指示並且監督本公司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實施。管理公司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是否不符合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顧問發出的詳述各子基金業績表現及分析其投資的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將會收到其他服務提供商所發出的有關其所提供服務的類似報告。

投資顧問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投資與借貸限制作出及施行與本公司在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及再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及挑選投資組合建議。

2.13 存託銀行及付款代理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之間訂立的協議（「存託服務協議」），並為遵守2010年法律及適用法規，存託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存託人。

存託銀行為HSBC Continental Europe的盧森堡分行（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碼為775 670 284 RCS Paris）。HSBC Continental Europe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存託銀行註冊辦事處位於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託服務。HSBC Continental Europe由歐洲央行（作為單一監管機制的一部分）、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l'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以及法國國家當局與金融市場管理局（*l'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監管，包括其金融工具或金融市場活動的監管。倘就集體投資向盧森堡提供服務，存託銀行須受CSSF的監管。

存託銀行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須遵守2010年法律及任何其他有關存託人義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 存託銀行的職責

存託銀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保本公司現金流量得到適當監控，並確保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或其代表所支付的一切款項均已收訖，且所有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已根據2010年法律於現金賬戶中登記。
2.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i）保管可能被保管的所有金融工具；及（ii）核實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相應保存記錄。
3. 確保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股份乃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4. 確保股價乃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計算。
5. 執行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指示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相衝突。
6.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正常期限內匯入本公司。
7.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按照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使用。

◆ 授權代表的職能

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服務協議條款轉授其保管職能。

存託機構可根據其與全球副保管人間的書面協議條款將本公司部分資產的保管權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全球副保管人（「全球副保管人」）。全球副保管人亦可利用根據書面協議條款委任的分授權代表保管本公司的部分資產。

獲委任的全球副保管人及分授權代表的最新名單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gam/attachments/kiid/custody_network_via_hsbc_bank_plc.pdf

根據存託服務協議的規定，存託銀行應對本公司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義務而遭受的損失負責。在下段規限下，及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存託銀行將對由其保管的本公司金融工具的損失負責。

存託銀行的責任不會因其將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責委託給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託銀行將不會就因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但相反後果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存託銀行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後果性損失承擔責任。

◆ 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與其授權代表之間可能會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倘授權代表為存託銀行的附屬機構，則存託銀行可能於該授權代表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此等聯繫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導致選擇偏倚（非基於品質及價格選擇授權代表）、破產風險（降低資產隔離標準或對授權代表償債能力的關注）或單一風險組合。

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與存託銀行之間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隸屬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後者為一間多元服務銀行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形式的銀行及投資服務。因此，此等公司的各種活動與其對本公司應盡的職責及義務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例如，由於存託銀行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彼等有關，因此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託銀行可於提供此類產品或服務時具有財務利益或商業利益，或可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收取報酬，或擁有可能有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其他客戶。

存託銀行及其任何聯屬機構可能自存託銀行（或其聯屬機構或存託銀行或其聯屬機構的其他客戶）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任何性質的重大利益或有關係的交易中產生或獲取利潤，而此等交易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存託銀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衝突包括存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或關連人士所屬的同一實體作為本公司管理代理人的個別情況；向本公司及／或一支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股票借貸服務及外匯工具；作為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銀行家及衍生工具對手方；作為多個客戶的代理人進行同一交易；或從任何此等

活動中獲得利潤或具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存託銀行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以便持續確定、管理及監督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該政策，倘員工發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應立即逐級匯報至直接經理／高級管理層及／或滙豐銀行合規部門。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對上述利益衝突及時進行分析、記錄及管理。利益衝突登記冊由滙豐銀行合規部門保管及監督。

◆ 雜項

股東可於存託銀行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存託銀行名稱、任何利益衝突及存託銀行保管職能委託的最新資料。

根據存託服務協議，存託銀行的委任可以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兩個月內委任替代的存託機構，否則不可終止存託服務協議。

2.14 行政管理

◆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已根據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代理，該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而予以終止。

行政代理根據其職責可將其部份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已根據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過戶處兼轉讓代理，該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 註冊代理

ONE Corporate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註冊代理。

2.15 分銷股份

作為環球分銷商，管理公司有權委任分銷商，而分銷商在委任條款的限制下可委任子分銷商。隸屬於滙豐集團之分銷商名單載於附錄5「名錄」。

分銷商及子分銷商有權自行決定收取適用的銷售費用及對彼等所處理的股份收取轉換費用。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此等費用。

◆ 於英國之代表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該法案」），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經一項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英國代表，委任屬無限期且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英國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

英國代表須代表本公司於英國保持部分設施作為經確認的集體投資計劃。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任何修訂決議案、最新銷售章程、最新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近編製的年報及半年報及帳目可在任何正常營業時間於附錄5「名錄」所述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的登記辦事處免費獲取或查閱。

英國代表亦提供銷售價及贖回價的詳細情況。英國居民可透過英國代表進行認購、贖回、回

購及轉換，而英國代表將及時向本公司發送有關請求及股份買賣導致的任何有關投訴。

2.16 會議及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於每個年結日後六個月內在本公司盧森堡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可能規定的其他相關地點）召開。

其他股東大會將於此等大會通告所規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

大會通告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作出，且於RESA及盧森堡所出版的報紙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的其他有關報紙上公佈（倘要求）。

給予股東的通知可透過掛號郵件（郵寄）或適用法律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此外，若股東已單獨事先同意，可以電郵、普通郵件（郵寄）、速遞服務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替代方式」）向其發送大會通知。

已接受將電郵作為接收大會通知替代方式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已接受透過電郵接收大會通知但並未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拒絕除掛號信、普通信件及速遞服務以外的任何大會通知方式。

股東可變更其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或撤銷其對大會通知替代方式的同意，前提是本公司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十五(15)日收到其撤銷通知或新的聯絡方式。董事會獲授權透過向此新地址或電郵地址發送掛號信或電郵（視情況而定）要求確認該等新聯絡方式。若股東未能確認其新的聯絡方式，董事會獲授權將任何後續通知發送至之前的聯絡地址。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東大會的通知方式並可視各股東單獨接受的替代通訊方式而逐個決定。董事會可就相同的股東大會透過電郵向已經及時透過電郵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及透過信件或速遞服務（若彼等已接受該等替代方式）向每名其他股東發送大會通知。

通知將規定會議的地點及時間、入場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作出規定。所有大會有關出席、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要求將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

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所列條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可規定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須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前第五日的午夜（盧森堡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票決定，然而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年度於每年3月31日截止。可於股東大會之前至少8天在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查閱有關之前財政期間的年報（含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帳目（以美元計價））及以有關基本貨幣計價的各子基金的詳情。

所有報告的副本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詳情將於每月底適當時間內提供予股東。股東可聯絡其慣常分銷商索取有關詳情。獲提供該資料亦可能須要支付少許費用。

2.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重要合約
3. 最近期的銷售說明書
4. 最近期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5. 最新財務報告。

投資者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組織章程細則、最近期的銷售說明書、最近期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最新財務報告。

此外，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可於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網站查閱。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下載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獲取印刷版表格或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與投資者約定的其他長久耐用的媒介資料。

其他資料可在提出請求後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於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索取。此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投訴處理的程序、行使本公司投票權須遵守的策略、代表本公司與其他實體交易發出指示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佣金或與本公司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非金融利益的安排。

此外，當前擔任各子基金之投資顧問的最新名單可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及以下網站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 查詢及投訴

任何人士若希望取得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或希望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投訴，可聯繫附錄5「名錄」所列分銷商或管理公司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the Management Company,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基準規例

除本基金說明書另行披露外，子基金所用指數或基準為載於ESMA的第三國基準名冊或由載於ESMA的基準管理人名冊的基準管理人提供或由位於受惠於歐盟指令規例2016/1011（「基準規例」）第51(5)條所載過渡安排的非歐盟國家的基準管理人提供的非歐盟基準，因此，尚未納入ESMA根據基準規例第36條保存的第三國基準名冊。將子基金使用的任何非歐盟基準（符合基準規例的涵義）納入ESMA第三國基準名冊將在下次更新時反映於本基金說明書。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沒有子基金所使用的基準是在基準規例涵義範圍內。

管理公司保存一份書面計劃，載明在基準大幅更改或不再提供基準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計劃。

2.18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託銀行可不時擔任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或存託銀行，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此等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可向投資顧問及滙豐集團的聯屬公司轉提供投資組合持股，用於種子資本避險、風險管理等有限用途，及用於監管報告用途。

於該情況下，彼等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各自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訂立或須受約束的任何協議下的責任。特別是（但不限於）在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時有責任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各方將竭力確保公正地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與管理公司或任何特定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銷售代理、行政代理、過戶處兼轉讓代理、存託銀行或彼等的任何聯屬成員訂立任何交易，或將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或將任何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上述任何實體所管理、推出或銷售的任何投資產品或基金，但此等交易均須以猶如按正常公平商業條款訂立的方式執行。以客戶賬戶的受信任人身份行事的投資顧問或任何聯屬成員可推介或指示客戶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若客戶不履

行其責任償付所結欠滙豐集團以本公司股份作擔保的債項，而滙豐集團取消該權益的贖回權，滙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滙豐集團及其聯屬成員在本公司可能會持有相對大比例的股份及投票權。

滙豐集團的聯屬成員擔任部分遠期外匯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的對手方。

2.19 稅務

以下摘要乃基於本公司對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生效的法律及常規的理解。

由於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屬於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故並不擬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概述每個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國家的法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故此，任何股東在確定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時不應純粹依賴以下指引。

股東或準股東須自行了解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而因應其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有關國家的法律與其個人狀況可能發生的稅務後果，以及諮詢關於外匯管制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法律限制的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準股東亦應留意稅務水平及基準，以及稅務機關的慣例可能改變，以及此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視乎不同國家而定。

◆ 一般資料

在很多市場，本公司作為一支外地投資基金，可能須就其在此等市場變現其所持有的股份及證券所得的投資報酬繳付不予退回的收入及收益稅項（通過預扣或直接評稅的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的雙重課稅條約及有關國家的當地法律提出請求，從而降低地方徵稅對投資報酬的影響，並為其股東取得最佳報酬。此等請求將根據本公司對此等請求有效性的理解（基於本公司的存託處、外部顧問及其他來源就有關國家稅務機構引用及詮釋有關法律條文所提供的資料）而提出。

若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本公司認為很大可能將要繳稅，本公司將會尋求就資本利得稅作出撥備。然而，所持有的任何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或可能超過任何最終的稅務負債。

根據於該日期的稅務法律及慣例，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尋求獲得特惠稅務待遇及交待稅項。如本公司註冊、營銷或投資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或慣例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受影響國家的投資價值。尤其是，倘某特定國家的立法或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則可能導致受影響子基金的現有股東產生虧損。本公司並不就於某特定市場持有投資的報酬之稅務地位提供任何保證，亦不就某特定市場或國家的追溯性評稅風險提供任何保證。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事項」內「新興市場」一節的內容。請參閱第2.19節「股東的稅項」內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的資料。

◆ 本公司的稅務

盧森堡

本公司不須就其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盧森堡的稅項。

於盧森堡，本公司毋須支付淨財富稅。於盧森堡，不會就本公司的股份發行徵收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子基金原則上須按其於相關季度末的資產淨值的年率0.05%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項認購稅按季計算及支付。倘子基金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第(EU) 2017/1131號條例（以下簡稱「第(EU) 2017/1131號條例」），在不影響《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75條b款的情況下2010年法律授權為貨幣市場工具，則適用經調減後每年0.01%認購稅率。此外，倘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僅由2010年法律第174條界定的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持有，則亦適用經調減後每年0.01%認購稅率。

自2021年1月1日起，經認證且單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投資於分類法規第3條定義的永續經濟活動（「永續經濟活動」）（單一子基金投資於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的淨資產比例除外），調降的認購稅率適用如下表所示：

調降的認購稅率為：

- 若子基金總淨資產的至少5%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則為0.04%；
- 若子基金總淨資產的至少20%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則為0.03%；
- 若子基金總淨資產的至少35%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則為0.02%； 和
- 若子基金總淨資產的至少50%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則為0.01%。

上述認購稅率僅適用於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

認購稅豁免適用於：

1. 任何子基金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他子基金（限於須繳納認購稅者）的資產（按比例分配）；
2. 任何子基金：(i)其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根據法規(EU) 2017/1131被授權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iii)其已取得公認評級機構的最高可能評級。倘發行中的有關子基金的部分股份類別滿足以上第(ii)及(iii)條，只有滿足上述(i)條的股份將於豁免中受益；
3. 任何子基金，其證券保留給 (i) 一個或多個雇主為其僱員的利益而發起設立的職業退休金機構或類似投資工具，以及 (ii) 一個或多個雇主投資基金的公司他們持有，向其僱員和 (iii) 儲戶提供根據歐盟條例(EU) 2019/1238 建立的泛歐洲個人退休金產品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就泛歐個人退休金產品 (PEPP) 作出決定；
4. 其主要宗旨為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任何子基金；
5. 任何子基金(i)其證券於一家交易所買賣或交易，及(ii)其唯一宗旨為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表現。倘發行中的有關子基金的部分股份類別滿足以上第(ii)條，只有滿足上述(i)條的股份將於豁免中受益；及

預扣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須在來源國被徵收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本公司可能須在來源國就其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進一步繳付稅項。本公司可受惠於與盧森堡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獲豁免預扣稅或調減預扣稅率。

本公司作出分派連同清算所得款項及由此所得衍生資本收益毋須支付盧森堡預扣稅。

香港特區

如一支子基金被視為在香港特區自行或透過該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的代理從事貿易或業務，則本公司可能須就該子基金繳付香港特區利得稅。倘本公司被視為在香港特區經營業務，則只有當有關子基金從此等貿易及業務而在香港特區產生或衍生任何利潤而此等利潤並非資本性質的情況下，方存在須要按目前16.5%稅率繳付利得稅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區稅務法律及慣例，香港境外的基金（「境外基金」）如符合部分條件，則一般可獲豁免香港特區利得稅。本公司擬盡量以符合獲豁免利得稅條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然而

本公司不能保證在各情況下將可取得該項豁免。

中國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稅務居民（或連同其主要活動）發行的股份及證券、由中國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或其他許可的中國投資項目，則本公司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其他徵稅。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不斷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尤其是，是否及如何徵收資本增值稅並不確定。因此，本公司可能就中國稅務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支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負債，尤其是（但不純粹）與出售中國投資項目所得獲利有關的稅務扣繳。

因此，本公司及股東可能受不利影響，視乎中國投資報酬將如何被徵收的最終結果而定。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之稅務詳情，載於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內。

印度

於2012年3月16日，印度預算案公佈印度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該規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當時把一般反避稅規則延至2017年4月1日實施。一般反避稅規則賦予稅務機構一定裁量權，並可用於尋求拒絕給予外國投資者任何稅務優惠。此等舉措可能導致投資者產生重大金融成本，因為資本收益（即使根據稅收條約無須納稅）可能須在印度課稅。一般反避稅規則是一條新法律，因此在應用上可提供的最佳慣例指引並不多。

英國

按現時的意向，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會避免使本公司成為英國的常駐公司。在稅務而言，由於本公司並非英國的常駐公司，本公司不須就其收益及資本增值在英國繳付公司稅。

比利時

比利時政府通過法律向在FSMA（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註冊的外地投資基金收取年度資產淨值稅項。於上年度12月31日就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於比利時配售股份的已發行淨額徵收0.0925%年度稅項。

現時由於應課稅數額不大，管理公司已由收取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中代本公司支付此等稅務開支。但當稅務數額變得龐大或屬長期性，管理公司可要求有關子基金承擔將來期間的應課稅。

◆ 股東的稅項

準投資者須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在購入、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時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法律下的課稅責任，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的要求。

此等後果將隨股東的國籍、常居地、常駐地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常規與其個人狀況而有所改變。

準投資者須留意課稅水平及基準可能改變。

自動交換資料

CRS

經合組織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實現全球性的全面及多邊自動交換資料。於2014年12月9日，議會指令2014/107/EU（修改指令2011/16/U，有關稅收方面的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歐盟CRS指令」）獲採納，從而在成員國中實施CRS。

有關在稅收方面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歐盟CRS指令已透過2015年12月18日法律納入盧森

堡法律（「CRS法律」）。

CRS法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資產的持有人，並確定其是否已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稅務居民。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賬戶持有人（包括部分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稅務居住地的資料，以確定彼等的CRS狀況。回復CRS的相關問題屬強制性義務。根據盧森堡數據保護法，獲取的個人資料將用作CRS法律或本基金說明書數據保護章節內本公司所表明的其他相關目的。倘若該賬戶被視為CRS法律下須根據CRS作出匯報的賬戶，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匯報股東及其賬戶的資料，此等資料隨後每年將自動轉交予外國主管稅務機關。

根據CRS法律，首次交換資料將於2017年9月30日就2016曆年的資料進行。根據歐盟CRS指令，成員國的當地稅務機關必須於2017年9月30日前就2016曆年的數據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部門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因此需要每個國家逐一簽署協議。

倘若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CRS法律的規定或未能提供資料，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DAC6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指令第2018/822號（修訂關於強制自動交換稅務領域資訊的歐盟第2011/16號指令），對參與可能涉及妄進稅務安排的有關方施加報告責任（「DAC6」）。DAC6已在盧森堡透過2020年3月25日法律實施（「DAC6法律」）。

具體而言，報告責任將適用於（其中包括）符合DAC6法律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誌」（在某些情況下連同主要利益測試）的跨境安排（「須報告安排」）。

如屬須報告安排，須報告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的姓名／名稱，以及須報告安排的概要、須報告安排的價值以及須報告安排可能涉及的成員國。

報告責任原則上歸於設計、銷售或組織須報告安排或提供與之相關的協助或建議的人士（所謂的「中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能須承擔報告責任。

中介人（或納稅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要求最早在2021年1月30日報告須報告安排。

所報告的資料將自動與所有成員國的稅務當局交換。

鑑於DAC6法律的範圍較寬，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DAC6法律的範圍內，因而須報告。

投資者應就實施CRS及DAC6的可能稅務後果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FATCA」）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向該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部分支付須被徵收30%的預扣稅。本公司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FATCA規限。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本公司所獲得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而自2019年1月1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盧森堡已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便遵從FATCA的合規及報告要求。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美國投資者（包括透過被動式投資實體持有的間接投資）以及不遵從FATCA的非美國金融機構的部分資料。此等資料進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再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

本公司擬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2015年7月24日的盧森堡法律(將政府間協議納入盧森堡法律)。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被視為一家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且預期本公司獲支付的款項將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公司、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公司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要就其獲分派的款項支付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股份，或在部分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股份(倘若法律准許)。本公司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本公司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FATCA要求。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確認此等中介機構遵從FATCA的情況。

儘管本公司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此等責任。倘若本公司因FATCA機制而變得需要支付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法國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目前適用於：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了讓上述子基金申報符合法國「Plan d'Epargne en Actions」資格以及只要它們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登記，下列額外投資限制適用：

投資於股票或股票類證券(定義見《法國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 221-31條，§ I-1°，a), b) 和 c)) 在下列國際組織成員國擁有註冊辦事處的總額：

1. 歐盟；或
2. 歐洲經濟區(前提是上述國家已與法國訂立附帶旨在打擊稅務欺詐或逃稅的行政協助條款的雙邊稅務合作協議)

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75%。

《法國貨幣與金融法典》第L- 221-31條，§ I-1°，a), b) 和c)作出的定義不包含不按母國正常企業稅率繳納企業稅的企業發行的股權或股權類證券，特別是不包含上市房地產企業的股份(「SIIC」- 「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cotées」)。

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將提及該等子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的實際百分比。

《一般稅務規例》第150-0D條

目前適用於：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使上述子基金取得稅務總則第150-0D條的資格，投資於股票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的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75%。

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報將確認該等子基金的資格以及其開始符合標準的日期。

德國

下文列出的子基金將尋求持續投資其在《德國投資稅法(2018年)》第二節第8段所定義的權益資產中淨資產的最小百分比。

佔投資組合淨資產%

子基金

超過50%

- 所有股票型子基金（俄羅斯股票除外）
- （略）

至少25%

- 俄羅斯股票
 - （略）
-

盧森堡

於盧森堡(股份發行地)無永久住居所的非居民個人或集體實體就處分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或自本公司取得的收益分配皆毋須課徵盧森堡稅務，且該股份毋須課徵淨財產稅。

如有必要，投資者應就可能的稅項或其他依其所屬國籍或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家的法律，就購買、持有、移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特區

根據《2018年收入（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如香港特區居民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個獲豁免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如該獲豁免基金為香港特區居民投資者的聯繫人）持有該獲豁免基金的任何百分比的實益權益（「相關權益」），則推定條文適用於該名香港特區居民。根據推定條文，基於香港居特區民股東在其中擁有相關權益，該名香港特區居民股東將被視作就該境外基金所賺取的源自香港特區的利潤部分產生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若本公司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此等推定條文將不適用。

英國

居住於英國或於英國進行交易的股東將視乎各別情況就獲分派的任何收入或獲支付的股息（無論直接或依所得及資本利得轉投資的方式）將須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且此等股東應將所得明細含適當收益向當地稅務稽查機關申報。

本身為公司且稅籍在英國的股東，其子基金的投資與交易無關或為交易所附帶者（依英國稅務目的），倘若根據下述貸款關係條款於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未被課稅，其獲支付的股息將毋須繳納公司稅。

本身為公司且於英國常駐或於英國進行交易的股東，當子基金（被持有股份者）的投資逾60%由廣義計息投資（包括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且此等集合投資計劃本身擁有的投資逾60%為計息資產及主要項目廣泛與計息投資、貨幣、借貸能力或貨幣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組成時，該股東可能根據英國稅務法規貸款關係條款於其任何會計期間負有納稅義務。根據此等條款，該子基金的股份價值於企業會計期間的變動將被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而課稅，因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值基準評估。

股東應注意，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包括海外股息。

一般而言，在發送股息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或前一會計期間，或發送股息的會計期間開始前的十二個月（以較長者為準）），子基金（被持有股份者）的投資中逾60%由廣義計息投資（包括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且此等集合投資計劃本身擁有的投資有超過60%為計息資產及主要項目廣泛與計息投資、貨幣、借貸能力或貨幣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英國所得稅目的而言，有關股息將被視為向股東派付的利息。

任何英國居民投資者通過處置於境外基金（在投資者擁有所有權的整個期間未被認可為派息類境外基金或申報地位基金）的投資獲得的收益，通常須就其收益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而非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就公司投資者而言，則指就應稅收益徵收的公司稅）。

股東如持有可轉換為申報地位基金的非申報境外基金的股份，則可在轉換時選擇作出視同處置。如作出該選擇，則截至該日止的累計收益將會被變現，並須繳納所得稅。視同處置日期

後產生的收益將被視作資本收益。股東須在進行視同處置年度的英國納稅申報表內作出選擇。倘未作出選擇，則全部收益將視作最終處置其投資的所得予以徵稅。

本公司部分股份類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或之前擁有英國派息類基金地位，有關詳情載於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www.hmrc.gov.uk。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報告具體地址為：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distributing-funds。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之後，本公司部分分派類及累計股份類別擁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本公司現時意向為，自2013年4月1日或銷售日期（倘較晚）起，所有的分派類及累計計息股份類別均擁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本公司擬於每年9月30日向股東提供《2009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規定的資料，以符合申報要求。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定股份類別是否擁有或保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規例變更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

擁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https://www.hmrc.gov.uk>。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報告的具體地址為：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擁有申報地位的基金的股東均須就會計期間產生的應申報收益（無論彼等是否獲分配須申報收益）繳稅。每股應稅金額以期內全部應申報收益（可根據任何合資格平衡安排進行調整）除以期末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得。

申報地位須經事先申請或在申請規定期限開始後不久申請，且（除非嚴重違反有關制度的規定），申報地位使股東更為確信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英國稅務地位。

屬於英國常住居民的個人股東應注意《2007年所得稅法》第13部第2章之規定。此等規定旨在防止藉由交易將資產或所得轉移到國外的人士（包括公司）逃避所得稅，並使彼等對委託他人收取的所得繳稅。

就英國遺產稅而言，本公司的股份將被歸類為海外資產。

擁有權的多樣性

本公司的意向投資者類別是位於發送本公司股份的所在國家及地區且遵守第2.3節「如何買入股份」中「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一節規定的投資者。

本公司股份將由不時指定的分銷商及／或子分銷商廣泛提供予意向類別的投資者。此等分銷商將積極推動意向類別的廣大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向其提供本基金說明書。此外，本基金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取得（有關詳情載於附錄5「名錄」內）。第2.3節「如何買入股份」亦載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方法。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意向類別的投資者）均獲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並認購股份。

本公司擬通過有關國家的分銷商（作為金融中介機構）由此等分銷商以吸引擬定類別投資者的方式推廣及提供股份。

2.20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 本公司的清算及合併

經股東以1915年法律第450-3及1100-2條所規定的方式表示同意後，本公司可被清算。

倘本公司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清算人作出清算決定，且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前通知後，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可轉讓予大致上具有與本公司相同特點的另一UCI，以換取向本公司的股東按照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該公司或基金的股票。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其各自資產淨值計算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使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簡單大多數股份的股東作出。

若在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其資產淨值計算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盧森堡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公司的問題提交不需符合最低法定人數規定而行使的股東大會，而解散本公司的決定可由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作出。

◆ 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萬美元，或若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致使有充分理由支持清算，或若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的法律法規致使有充分理由清算，或為進行經濟合理化或若股東的利益致使有充分理由支持清算，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清算。

清算的決定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在清算的生效日期前公佈或通知股東，而該項公佈或通知將顯示清算理由及清算操作程序。除非董事會以股東的利益起見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的同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有關子基金清算結束後，未能分派予其受益人的清算所得款項將代其實益擁有人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董事會將用至少九個月的時間聯絡相關受益人，之後方將未認領清算所得款項轉予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董事會無權作出決定，或董事會認為該決定應由股東作出，則將一支子基金清算的決定可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作出而非由董事會作出。在該類別會議應不須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而清算的決定必須以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會議的決定將由本公司通知及／或公佈。

子基金的任何合併或分拆須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交由有關類別的股東會議決定合併／分拆則作別論。此會議並無法定人數要求，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議決。

就一支子基金的合併而言，倘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則合併須由無需法定人數的股東會議議決且該決定須由股東以簡單多數的已投票數批准。

2.21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對各類別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風險承受人、控制職能人員及其專業行為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按與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承受人薪酬等級一致的標準收取總薪酬的員工）制訂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徵如下：

1. 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與本公司風險狀況不一致或不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風險承擔，且不會干擾管理公司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2. 顧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3. 確保總薪酬的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達到適當平衡，而固定部分佔總報酬的比例足夠高，以便對薪酬的可變部分實施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需支付不可變薪酬部分。
4. 規定薪酬決定須根據經營業績與績效考核作出，並符合中長期策略、股東利益，遵守滙豐的價值觀。總薪酬可變部分的部分比例可能會延遲發放，延遲時間於薪酬政策披露。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薪酬及福利決定方法的說明，決定薪酬及福利的管治安排載於網站www.global.assetmanagement.hsbc.com/about-us/our-governance。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應要求免費提供印刷版文件。

第3節 子基金資料

3.1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 債券SFDR第8條或第9條子基金

- 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元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債券SFDR第6條子基金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印度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股票SFDR第8條或第9條子基金

- 東協股票(原名稱:泰國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低碳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國際及地區股票SFDR第6條子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個別市場股票SFDR第8條子基金

- 印度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個別市場股票SFDR第6條子基金

- 巴西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俄羅斯股票¹(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目前已暫停投資於俄羅斯股票基金。

倘若管理公司認為，為了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子基金需要暫停接受新的認購或轉入（但仍可進行贖回或轉出），則可不時作出暫停而毋須通知股東。符合停止認購或轉入的情況可能包括子基金已經達到一定規模而市場容量已達飽和，導致不能進行最佳的組合管理時。因此，允許更多資本流入會損害現有股東的利益。暫停認購或轉入的子基金將待管理公司認為導致停止認購贖回的情況不復存在後方會重新開放。

如出現此情況，新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此等子基金的股份。現有股東應聯絡其當地分銷商或管理公司，以查詢可否繼續認購（如有）。有意於某個交易日作出認購的所有現有股東將獲公平對待。

倘若子基金暫停認購或轉入，將在滙豐投資管理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fundinfo> 的基金中心對可供申購的子基金的狀況作出更新及說明。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確認或通過網站確認子基金的現狀。

3.2 子基金詳情

債券SFDR第8條或第9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企業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化（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Diversified Hedged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子基金（通常佔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符合部分低碳標準（「低碳標準」）的公司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投資以已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貨幣計價。

低碳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包括碳強度高於所屬行業的公司；
- 不包括數據不足以確立其碳強度的公司；以及
- 包括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此等綠色債券不受限於上述除外情況。

低碳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新標準確定或會隨時間改變。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較低的碳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透過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子基金一般將貨幣與美元避險。本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持有非美元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資產（通常最多達其淨資產的10%）。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使用參考基準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績效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為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12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²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 ³	0.20 ³

股份類別 ¹	F	J	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固定收益（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環球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評級（按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子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子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評級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子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子基金的ESG指標。鑑於子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子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評級，但在子基金層面其ESG評級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類別可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半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成熟市場發行的證券及貨幣。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子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子基金可大量（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企業、期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遠期貨幣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工具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利息及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時用於提升回報。本子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參考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環球綜合（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為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50%，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 ²	0.1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W
管理費(%)	0.187	0.6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 ²	0.15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較高收益固定收益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高收益，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評級（按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子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子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評級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子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子基金的ESG指標。鑑於子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子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評級，但在子基金層面其ESG評級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新興市場主權及新興市場企業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投資最多可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的2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已發展或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 1.5 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 SFDR 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

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就下列中性持倉進行管理。基於投資顧問對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最佳配置之評估，配置可能匹配該等權重或持重和持輕

資產類別	權重
美元新興市場指數	25%
美國綜合企業Baa指數	17.5%
美國高收益Ba指數	17.5%
歐元綜合企業Baa避險美元指數	15%
歐元高收益BB避險美元指數	15%
環球證券化（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10%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如信貸違約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為供本基金市場比較的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下列指數作為基準計算：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避險）。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2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

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62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 ²	0.20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38	W
管理費(%)	0.312	不適用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²	不適用	0.15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8類	美元	2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美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投資級固定收益（例如債券）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美元計值），旨在取得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旨在達致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彭博美國綜合指數（「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評級（按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在子基金及資產類別層面計算子基金及參考基準的ESG評級加權平均值，從而可在子基金或資產類別層面評估子基金的ESG指標。鑑於子基金的主動資產類別權重，子基金的各資產類別可能擁有更高的ESG評級，但在子基金層面其ESG評級未必高於參考基準。

資產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熟市場主權、成熟市場投資級別企業證券、成熟市場高收益企業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

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成熟市場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名發行人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名發行人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可大量（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包括美國政府支持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企業、期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交換）及遠期貨合約。本子基金擬將該等金融工具用於（其中包括）管理利息及信用風險及貨幣持倉，以及在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於基金實現投資目標時用於提升回報。本子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優於參考基準彭博美國綜合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彭博美國綜合（Bloomberg US Aggregate）作為基準計算。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0.75	0.375	1.05	0.375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15	0.15 ²	0.1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W
管理費(%)	0.187	不適用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15 ²	不適用	0.2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債券SFDR第6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洲債券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或在亞洲註冊、設立於亞洲或在亞洲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然而，本子基金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以下（即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BB+/Ba1級或獲中國本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以下）或無評級的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10%。

本子基金不會將超過4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如信貸違約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割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如資產抵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美元。本子基金亦面臨包括亞洲貨幣在內的非美元貨幣風險（最多佔其淨資產的30%）。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²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³	0.25 ³

股份類別 ¹	F	J	S26	S47	W
管理費(%)	0.275	0.60	0.25	0.9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³	0.25	0.20 ³	0.35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A、B、X及Z類的最高費率為3.5%。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26類	美元 10,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全球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且主要以美元計價，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例如：債券）以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旨在取得總報酬。

本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10%以上但最多30%。這是由於本子基金的參考基準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就參考基準而言）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該等可被子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30%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用評等改變、子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如信貸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

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JP摩根環球指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為參考基準。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100%，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25	0.625	1.55	0.50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³	S6	S20	W
管理費(%)	0.25	0.60	1.00	0.60	0.28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³	0.25	0.35	0.10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P類股份自2011年1月1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現有股東除外。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所發行或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實體、國家支持企業、當地或地區政府（包括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及政府實體）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並以美元計價或避險為美元的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報酬。

於正常市況下，本子基金將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其他較高收益債券（包括未評級債券）。然而，本子基金有時可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投資最多30%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

作為輔助，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最多以10%為限）及投資於非美元貨幣（最多達20%）。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10%。

本子基金可透過投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於持有與本基金的債務證券類似的債務證券之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較高收益債券。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本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貸款違約交換）、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作（當中包括）管理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貨幣持倉目的，以及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本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投資用途以提高回報。本子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ICE美國銀行BB-B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受限制債券指數¹。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有關本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計算，以ICE美國銀行BB-B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受限制債券指數*為參考基準。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的平均槓桿水平（按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和計算），預期為75%，惟在部分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高度波動（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或穩定（當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用作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入相關市場或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水平。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品質、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亦不就有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0.25	0.25	0.20	0.15 ²	0.20 ²

股份類別 ¹	F	J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²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印度債券及其他類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將其淨資產最少90%投資於：

- 以印度盧比(INR)計價的投資及非投資級別，以及無評級的印度國內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該等證券將由政府、超國家及／或公司發行。
- 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計價的投資及非投資級別證券，以及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由印度政府或政府機構以及在印度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印度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發行或擔保。
- 與印度盧比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投資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
- 將其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現金及現金工具。

除非另獲准許，本子基金將利用由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認可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許可證，以投資於印度國內固定收益證券，並將受固定收益投資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可用額度所規限。因此，僅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額度可用，以及本子基金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授予有關額度時，本子基金方可投資於國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者應注意，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可用額度或不可預測，因此本子基金有時候可能持有重大的印度境外非印度盧比計價投資。

當本子基金投資於既非以印度盧比計價亦非以其為參考貨幣的工具時，本子基金通常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實現投資於印度盧比。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印度政府或印度政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惟預期不會超過5%。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可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重組）或與之相關而收取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普通股及優先股）。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例如結構性票據）。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Crisil Composite Bond Dollar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

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10	0.55	1.40	0.55	0.5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1	F	J	W
管理費(%)	0.275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股票SFDR第8條或第9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東協股票(原名稱:泰國股票)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東協股票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東協國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表現（「ESG表現」）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表現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表現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表現仍然有限，但其ESG表現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表現、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司庫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東協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此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W
管理費(%)	0.3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5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

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5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市值計被界定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範疇（由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混合組成）的最底25%的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5	0.20 ²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亞太（日本除外）股票組合，從而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的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日本除外）（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一間公司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強化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5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

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部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發行人、行業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9	S45	S48	SP
管理費(%)	0.375	0.60	0.35	1.10	1.30	0.45 ²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5	0.30	0.25	0.35	0.20 ²

股份類別 ¹	W
管理費(%)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藉着投資（通常將其淨資產至少90%）於由在任何歐元區成員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

該子基金旨在擁有較MSCI EMU SMID（「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以子基金投資公司的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的該等公司（被界定為其市值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以及於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MSCI EMU SMID）的該等公司）。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該分析至少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70%。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發行人的破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為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子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子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S33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325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²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33類	美元	30,000,000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歐元區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該子基金旨在擁有較MSCIEMU（「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以子基金投資公司的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一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聯盟」）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任何歐元聯盟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該分析至少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90%。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為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子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³

股份類別 ¹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不適用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歐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該子基金旨在擁有較MSCI Europe (「參考基準」) 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高的ESG分數 (以子基金投資公司的 ESG 分數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發達歐洲國家註冊、設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於該處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 (「ESG指標」) 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該分析至少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90%。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 (但並非僅使用) 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 (例如股權化) 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 (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為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

計參考基準不會用作從中篩選證券的候選名單。

本子基金的表現及相關投資的權重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Z	X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²	0.6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0 ²

股份類別*	F	J	P	SP	W
管理費(%)	0.375	不適用	1.00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不適用	0.35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將識別及分析公司的ESG指標（「ESG指標」）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ESG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常規。

ESG指標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詳述除外活動如下，將一間公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指標仍然有限，但其ESG指標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指標、除外活動及進行加強式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級、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4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國家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²	0.30 ²

股份類別 ¹	F	J	L	M	P ³	S1	W
管理費(%)	0.30	0.60	0.50	1.00	1.00	0.5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0 ²	0.30	0.25	0.35	0.40	0.3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3. P類股份自2010年1月22日起暫停接受新的認購申請，惟持有現有儲蓄計劃的股東除外。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交易日，惟緊接1月1日及12月25日前的營業日除外。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報酬，從而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取得相比MSCI所有國家世界（「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更高的ESG評級（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達致此目標。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7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氣候轉型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滙豐專有，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進行決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主題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最低收入揭露門檻的合適公司。最低收入揭露門檻將取決於特定氣候轉型主題，但至少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10%。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在識別合資格投資範圍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具有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碳強度更低的碳強度（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碳強度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及相比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ESG評級更高的ESG評級（按給予本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ESG評級的加權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組合。

氣候轉型主題、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 ESG 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 ESG 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使用參考基準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³	P	S41 ³	W
管理費(%)	0.375	0.45	不適用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0	不適用	0.20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未經諮詢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imited,不得更改費用。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的股票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總報酬，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點。

本子基金旨在較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Net Total Return Index USD（「參考基準」）的成分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ESG評級（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ESG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前提下實現該目標。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其等同的證券。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但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納入識別及分析ESG標準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協助評估風險並提升潛在回報。ESG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間發行人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標準仍然有限，但其ESG標準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ESG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

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為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²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25	0.20 ³	0.20 ³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股份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上市基建證券組成的環球多元化集中式投資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透過過更高的ESG評級來實現這一目標，該ESG評級由經過額外的滙豐專有分析的既有第三方來源提供，其根據本子基金投資之發行人的ESG評級之市值進行加權平均，該加權平均數高於可投資基建股票範圍的加權平均數。

本子基金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從事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基建行業相關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基建資產例子包括水務設施、油氣儲存及運輸設施、電力輸送設施及電網、機場、收費公路及廣播與通訊基地臺。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為其主要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

本子基金採用自下而上基於品質及評價的投資方法，旨在識別具以下特徵的上市基建公司相關證券：其標的資產被認為具穩定的長期現金流，由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及適當資本結構的公司發行，且擁有有利定價。此外，本子基金亦對特定基建行業及地理位置進行自上而下的分析。本子基金的投資廣泛覆蓋不同的地理區域及基建相關行業。

本子基金還納入對公司ESG指標（「ESG指標」）的識別和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ESG指標來自滙豐的一系列專有和第三方來源，且需要不斷研究，並可能隨著新識別之指標而改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績效及評價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
- 保障少數投資者權益並促進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的公司治理做法。

投資決策過程以多種方式納入ESG指標：

- 將基建相關的證券品質分數至少 25% 的權重分配給 ESG 指標。
- 排除 ESG 評級較低的公司和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此排除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ESG 評級有所提高但仍然較低的公司，以及在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方面有明確方向的公司，仍可能獲得投資。
- 就能源轉型、規管及治理等各種 ESG 事宜與多個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ESG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其他可供認購的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範。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連結的參與憑證，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合計為其淨資產的20%。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25%的淨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以管理日常現金流要求。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市場比較參考基準為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環球基礎設施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風險管理

承諾法用於衡量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P	P	S46	W
管理費(%)	0.375	0.55	0.30	1.00	0.6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0	0.20	0.35	0.20 ²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所述。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SP類 美元	50,000,000
P類 美元	1,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低碳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回報，同時促進SFDR第8條界定的ESG特性。本子基金旨在達至該目標的同時，實現較摩根士丹利世界（MSCI World）（「參考基準」）更低的碳強度及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分（分別按本子基金投資的碳強度及ESG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本子基金按照下文所載低碳策略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設於該等已發展市場或在該等已發展市場進行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或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減少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

本子基金使用多因子投資程序（根據價值、品質、市場動能、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以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從而達致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為降低對碳密集型業務的風險並提高子基金的ESG評級，評估投資組合內所有持有部位各自的碳強度及ESG評分（「低碳策略」）。隨後使用滙豐專門的系統投資程序，以創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

- 盡量投資排名較高的股票，及
- 旨在實現較參考基準成分股的加權平均值更低的碳強度以及更高的ESG評級（分別按子基金的投資的碳強度及ESG評級加權平均值計算）。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較低的碳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時，較低碳標準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無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本子基金亦可使用（惟不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子基金市場比較。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²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³	0.25 ³

股份類別 ¹	F	J	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A、B、X及Z類股份的最高費率為3.5%。
3.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國際及地區股票 SFDR 第 6 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的股票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興四國」）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5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25% 摩根士丹利巴西（MSCI Brazil）、25% 摩根士丹利中國（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MSCI Russia）及25% 摩根士丹利印度（MSCI India）。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W
管理費(%)	0.375	0.60	不適用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0.25	不適用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全球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或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的構建降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MSCI All Country World）的波動性。

本子基金使用量化多種因素投資程序（根據價值、品質、動力、低風險及規模五項因素）對其投資範圍內的股票進行鑑定及排名。該程序利用專有的系統性、防守性投資組合構建技術，從而達致風險調整報酬最大化，同時減少市場震盪期間的波動及回撤幅度。儘管投資程序目前使用該五項因素，其亦會就現時及潛在的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研究。在評估相關公司，投資顧問或會倚賴金融或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任的投資政策。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子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本子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B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20%。本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A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MSCI AC World）。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核心Plus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0.80	0.40	1.10	0.40	0.3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5	0.35	0.35	0.25	0.20 ²	0.25 ²

股份類別 ¹	F	J	P	SP	W
管理費(%)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0.3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25 ²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²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個別市場股票SFDR第8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的投資組合，提供長線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ESG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之實體風險及人力資本管理
- 保護少數投資者權益並倡導長遠可持續價值創造的企業管治慣例。

ESG標準為滙豐專有，有待持續研究，而隨著釐定新標準或會隨時間改變。儘管除外活動詳述如下，將一間發行人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範疇由投資顧問酌情決定。如果發行人的ESG標準仍然有限，但其ESG標準正在改善則可被納入。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ESG標準、排除活動和加強盡職調查的需要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定和分析：使用（但不限於）滙豐專有的ESG重要性架構和評級、基礎定性研究和企業參與。在評估發行人的碳強度ESG評分和/或評級或其參與除外活動時，投資顧問或會依賴金融和非金融數據提供者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和成熟資訊。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多種不同市值的公司。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多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本子基金設定的內外或外部目標為表現優於參考基準，即S & P / IFCI 印度總額報酬指數。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與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在綜合風險框架內進行監控，包括在證券及行業層面的監控。

本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基準指數的偏離程度亦受到監控，但不限制在界定範圍。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此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50	0.75	2.00	0.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²	0.30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P	W
管理費(%)	0.375	0.60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²	0.40	0.20 ²	0.00

-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個別市場股票SFDR第6條子基金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巴西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巴西股票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巴西註冊、位於該處或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組合。

本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10%投資於REITs。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巴西10/40。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投資管理流程將導致本子基金的表現在某些時期接近參考基準，另一些時期則不然。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本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	---	---	---	---	---	---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²	0.30 ²
股份類別¹	F	J	S3	SP	W	
管理費(%)	0.437	0.60	0.55	0.45 ²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²	0.40	0.30	0.20 ²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避險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最低投資及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5,000,000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俄羅斯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本貨幣

美元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俄羅斯股票的集中式投資組合，提供長期總報酬。

本子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俄羅斯註冊、位於該處、在該處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或在俄羅斯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本子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考慮納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和/或發行人將受到排除活動的約束符合滙豐專資產管理的責任投資政策，該政策可能會不時變更。更多資訊提供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小節滙豐資產管理負責人的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例如股權化）用途。然而，本子基金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子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包括非可交付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

本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供本子基金市場比較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俄羅斯10/40。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本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 風險管理

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及監控此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7節「風險管理流程」。

◆ 典型投資者簡介

動態型

◆ 費用及支出

股份類別 ¹	A	B	E	I	X	Z
管理費(%)	1.75	0.875	2.25	0.875	0.70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40	0.40	0.40	0.30	0.20 ²	0.30 ²

股份類別 ¹	F	J	S7	W
管理費(%)	0.437	不適用	0.45	0.00
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開支(%)	0.30 ²	不適用	0.30	0.00

1. 有關各不同股份類別的交易貨幣及/或參考貨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節「股份類別說明」。

2. 此為最高百分比。實付款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各股份類別可能產生未列於上表的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是，提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基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就執行貨幣對沖政策收取額外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1.節「費用及支出」。

◆ 最低投資／最低持有量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持有量
X類	美元	2,500,000

3.3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因素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界定。

下列風險因素並不視為投資股份所涉及風險的完整闡述。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任何子基金的決定前應細閱整份銷售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 中國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會使子基金承受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為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與一般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波動性較大、成交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存在結算風險,市場閉關的風險較大,而政府對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亦較多。

投資者應注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發展,促進社會進步。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浮動。概無保證該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若人民幣升值,將會提升子基金可自其中國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及投資價值(有關價值將以貨幣匯報),反之亦然。

中國有很多經濟改革措施均無先例可言,或屬試驗性質,故有待調整及修訂,而有關調整及修訂未必會對投資中國公司構成正面影響。

相對於已發展國家,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性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發展完善。

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正處於發展及轉變階段。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在買賣中國A股/B股時,這情況可能引致交易波動,並且在交割及記錄交易、解釋及應用有關法規時遇到困難。上述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的稅務政策,外商投資可享有部分稅務優惠。然而,現時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

在中國的投資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

該敏感性可能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未來匯率走勢，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以及此等公司就中國公司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

中國的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則依從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的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為寬鬆，而且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財產及資產評價方法的差異，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的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導致未能披露由投資顧問代表子基金投資的被投資實體的部分重要資料。

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寬鬆，因此，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眾可得資料或會明顯較少。因此，或不會披露部分重要資料，而投資顧問及其他投資者可得資料亦可能較少。

中國稅務

本公司經詢問專業意見後可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稅項提撥。即使作出稅項提撥，該提撥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實際中國稅務負債，而由本公司作出的此等稅項提撥可能不足夠。倘子基金的稅項提撥與其實際的中國稅務負債之間有差距，有關款項須記入子基金的資產或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因此，來自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可能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子基金個別股東的影響／影響程度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子基金的稅項提撥（如有）水平及於有關時間的差距金額，以及有關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時間。

若本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提撥，將於扣稅或退稅之時反映於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故此只會影響該子基金當時的股份。在稅項提撥前贖回的股份，不會因扣除不足稅項提撥而受到影響。同樣地，此等股份不會受惠於退回的任何多出稅項提撥。投資者應注意，於分派任何多出提撥前已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以任何形式索賠分派予子基金的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款項將反映於子基金股份的價值。倘本公司認為必需追溯採用任何稅項提撥（不論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而作出），子基金現行及／或未來的淨資產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由於追溯性質，對子基金表現的有关潛在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與投資者持有期間的收益不相符。

本公司會在其認為必需的情況下不時及當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規例／法律及有關的實施規則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通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討及調整其稅項提撥政策。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未來改變，而此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本文件刊發日期或進行、評價或出售投資之日預期毋須繳付的額外稅項。相關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在子基金的有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

-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 81號通知（「81號通知」）。根據81號

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須要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10%的稅項，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聯合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將原本繳納中國營業稅的所有行業改徵中國增值稅（「增值稅」）。香港特區市場投資者來自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A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股息不受中國增值稅規限。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財稅[2016]127號通知《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香港特區市場投資者來自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A股的收益亦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上述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就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不會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可能基於有關中國稅務規例／法律的新發展及詮釋進一步修改其稅務撥備政策。

- **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中國A股**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通知」）。根據79號通知，(i)自2014年11月17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轉讓中國的內資股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及(ii)應根據稅法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7日前賺取的此等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得的相關股息及／或紅股須繳納10%的稅項（除非根據具體稅務通知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則作別論），有關稅項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

79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設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其收入與其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此外，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來自在國內買賣證券的收益免徵增值稅。股息不受中國增值稅規限。

根據上述通知及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就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不會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可能基於有關中國稅務規例／法律的新發展及詮釋進一步修改其稅務撥備政策。

- **固定收益證券**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 利息收入**

目前，就債務證券而言，除政府債券及當地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¹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外，嚴格來說，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就源自中國居民企業實體所發行及承擔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由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企業發行並業承擔者）的利息支付10%預扣所得稅。分配有關利息的實體應預扣有關稅款。如果外國公司投資者是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的稅收居民，具有較低的利息收入協定稅率，則可以提交一份自我申報表格（稱為備案表），以根據稅

¹ 政府債券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國務院批准的2009年或以後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

收協定享受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將對此進行提交後審查並作出全權決定。

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通知，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²，按嚴格意義來講，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6% 的增值稅加附加稅，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從中國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收到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在營業稅完全轉變為增值稅之前，營業稅條例缺乏明確性，但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經解釋說，這種利息收入嚴格地說應繳納 5% 營業稅。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強制徵收營業稅。根據增值稅制度，財稅[2016]第 36 號規定，此類利息的中國付款人在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利息時應扣除增值稅。然而，實際上，中國付款人並未扣留增值稅，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執行徵收利息增值稅。2018 年 11 月，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8]第 108 號（「108 號文」），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者投資中國內地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之後於 2021 年 11 月，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佈第 34 號公告，將稅務豁免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本收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沒有涉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債務證券交易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的具體稅收規定。

-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操作手續。據此，海外機構投資者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計劃實現的資本收益暫時免除企業所得稅。
- 就通過債券通交易債務證券而言，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就稅務處理發出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稅務處理更加不確定，所以，如果沒有這些具體規定，預計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或任何其他稅務處理）將受現行中國國內稅收法規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現行解釋及專業稅務意見，本公司並無計劃就子基金在中國出售債務證券獲得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鑑於有關在中國買賣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滿足子基金就中國債務證券之資本收益之潛在稅項負債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此類收益或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收）撥備，並（在徵詢專業稅務建議後）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和解釋從子基金賬戶預扣稅款。

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規定，通過在中國買賣有價證券實現的收益一般應按 6% 的增值稅加當地附加費徵收，除非獲得特別豁免。根據財稅[2016]第 36 號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第 70 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從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附加費

如果利息收入和／或資本收益需繳納增值稅，除應付 6% 的增值稅外，亦須繳納附加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在某些地方亦可能會徵收其他稅費。根據新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1]年第 28 號公告，從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不再就增值稅額徵收增值稅附加稅（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因此，從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海外投資者不再需要就債務證券利息／資本收益增值稅（如有）支付增值稅附加稅。

投資者亦可參閱上文標題為「中國」一節以了解有關可投資於中國的子基金的適用稅項特定風險。

² 如果一家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有效管理，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有效管理」指對公司的經營、業務、人員、會計和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人民幣貨幣及外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RMB）乃受制於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買賣：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內，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特區）。在中國大陸境內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以及符合中國大陸政府的部分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並可由任何人士或實體獲得作任何用途。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價格不同。境外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額都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之價值時，投資顧問將一般採用中國大陸境外或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大陸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遲。

此外，人民幣產品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尤其倘若此等投資可能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其價格亦可能存在重大的買賣差價。

◆ 中國股票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股市除須承受在新興市場投資必須承受的風險因素外，還須承受一些中國市場特有之風險：

1.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股市反覆，因此股份價格可能大幅起落。由於中國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進行持續的市場自由化，本子基金的投資亦會受日後在監管及課稅政策上的變動所影響。
2. 中國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亦監察中國兩家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兩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分為兩大類，其中外國投資者可自由買賣的B股是以外幣（現時採用港元及美元）掛牌及買賣。
3. 中國B股市場較為缺乏流動性，因此投資選擇與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相比，將會受到局限。
4. 本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受管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證券，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有密切中國業務或投資聯繫的公司的證券。因此，中國股票對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一般只會包括此等由中資擁有或控制，又或有最少40%的獲利、生產設施、營業額、資產或投資乃建基於或源於中國的公司。
5. 部分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5%以上投資於可由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3)「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假如上海及深圳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正式設立證券交易所，並且獲得當局認可，本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此等股市。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可從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價格中扣減多項費用、開支或潛在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的酌情決定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稅務負債），此等扣款一般將不予發還。

中國A股連接產品不一定上市，且須受制於其發行人所設定的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投資顧問的投資策略。由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或無交易活躍的市場，故在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了將投資平倉，子基金倚賴發行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對手方提供報價，以便將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任何部分平倉。

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例如股份）本身。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將不會給予該工具的持有人獲得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作出任何請求的權利。

子基金將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如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義務，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市場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上述子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通」）將其淨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部分合資格中國A股股份。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上海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根據北向上海交易，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獲授權的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部分合資格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上海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將受限於單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深圳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根據北向深圳交易，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經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根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特區經紀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部分合資格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及所有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公司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在北向深圳交易的初期階段，根據北向深圳交易合資格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特區規則及條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受限於每日額度（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額度無關）。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深圳交易及南向香港交易將受限於單獨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買賣的證券名單預期將進行檢討。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包括本公司的子基金）所執行交易的結算、交割及提供存託、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賬戶中持有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登記處將仍然在處理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香港結算視作其中一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會在會議日期前兩週至三週左右，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特區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結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及相關中國內地當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根據UCITS規定，存託銀行應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為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該保管須符合CSSF規定的條件，有關條件規定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依法分離，且存託銀行透過其授權代表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清楚記錄可識別託管資產的性質和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及各資產的所有權文件所在地。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網站：

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限於額度限制。尤其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此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且僅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使用。一旦超過每日額度，買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考慮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而且此等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法定／實益擁有權

子基金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由存託銀行／副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特區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賬戶中。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進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子基金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執行子基金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方法並不確定。由於該不確定性，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特區清算程序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不清楚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是否會被視作為子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及深港結算通。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運營結算、交割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建立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原則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

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數損失。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各自保留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暫停交易會對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於中國和香港特區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割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所以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子基金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的情況。因此，在任何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賣的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賣出所持有的部分中國A股，則子基金必須在賣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賣出此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乃基於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部分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獲准參與此機制。

兩地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此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目前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未經試驗，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廢除。中國及香港特區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發佈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的新規例。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股票被調出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例如當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支股票時。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對更大型公司，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差，且股價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與科技創新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目前適用於：

- (非台灣註冊之基金，略)

子基金可能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技創新板（「科創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板創業板市場。投資於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以下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動較大

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並可能具有有限的流動性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高估風險

在科創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過高的評價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票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操縱。

法律的差異

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在獲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被除牌的風險

在科創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倘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債券市場是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執行大部分中國境內債券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主要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

上文列出的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債券通

自2017年7月以來，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系統」）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設立香港特區與中國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債券通受中國有關機構頒佈的規章制度管理。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中國外匯交易系統（通過債券通有限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 通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沒有針對符合條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付的所得稅和其他稅種的處理方式發佈具體規則或指引。因此，通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相關子基金的稅務負債尚不確定。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一般資料，請參閱第3.3節「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中「中國稅務」一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

自2016年2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但前提是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適用規則和條例。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擬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必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

- 委任一名境內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備案並開戶。
- 一般而言，只會以與匯入中國的現金的貨幣比率大致成比例的貨幣比率將中國境內的現金匯出。

目前沒有額度限制。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會不時修改。

除了有關中國市場的風險以及與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外，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以下其他風險：

市場和流動性風險

由於特定債券交易量低所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特定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債券時遭受損失。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當地信用評等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多數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該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的證券評級相若的標準。

投資者在參考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評級時應審慎，並注意上述評級標準的差異。倘基於信用評等的評估並無反映證券的信用品質以及固有的風險，投資者可能遭受較最初設想更嚴重的損失。

對手方及交割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交割方式，如對手方在收到子基金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付款；或各方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儘管投資顧問可能努力協商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交割風險。倘對手方並無履行交易項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將蒙受損失。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交割交易的義務。

如果中國有關部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買賣，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並且在耗盡其他交易替代品後，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操作風險

通過債券通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概不保證這些系統能夠正常運

行，或者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交易可能會中斷。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子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面臨訂單和／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準政府／地方政府債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準政府組織發行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組織發行的債務的償還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

2014年，國務院批准了部分省市地方政府試點債務發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試點計劃涵蓋的地方政府將能夠直接發行債務證券並自行償還。這與過去由財政部代表地方政府發行債務的模式不同。投資者應注意試點計劃項下的債務證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發行該等債務證券的地方政府違約，子基金將因投資於該等證券而遭受損失。

儘管試點計劃為地方政府籌集資金提供了一個替代平台，但應注意，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發債，包括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地方政府債。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當地政府債務違約。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地方政府可能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本年限額進行債務發行。此外，地方政府須安排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進行信用評等。投資者應注意一般的信用評等限制以及有關中國地方信用評等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等的相關風險。

地方政府債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即「地方政府債」。這可能令子基金承受其他風險。

鑑於直接籌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成立多個實體（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以借入及為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近幾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券的規模迅速增長，並成為中國重要的債券部門。

許多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投資於城市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涉及透過高財務槓桿進行大量的初始投資，這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現金流錯配。在此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可能無法僅透過其自身的營運收入償還債務，地方政府可能需要向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提供財務補貼以確保持續償債。然而，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可能無法從其當地政府獲得足夠補貼（例如在地方收入較低及債務負擔沉重的地區），而且其地方政府並無義務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進行補貼。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將進一步舉債以償還現有債務，倘再融資成本增加，這可導致流動性風險。

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信用評等下調。近期的評級下調導致投資者擔心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財務狀況可能正在惡化。評級下調亦進一步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融資成本上升，使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更難以維持其債務。

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地方政府債密切相關，原因是其為發行有關債券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股東。然而，地方政府債通常不受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並無義務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準備支持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力度。然而，部分地方政府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持的能力，而監管限制可能亦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當地政府以各種其他形式發債，而近期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政構成風險。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土地等作為抵押品，以防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但債券持有人（如

子基金)可能難以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提供抵押品,債券持有人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徹底面臨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信用/破產風險。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不支付地方政府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大多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定期披露基本財務資料(如透過經審核年報及信用評等報告),但能否及時披露其他相關信息,如重大資產配置及資金注入,仍是未知之數。不完全披露財務資料可能導致投資判斷偏頗,增加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工具證券的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他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中央銀行票據/匯票及國庫券),子基金在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面臨本節「流動性風險」下各段披露的流動性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向中國的銀行借入大量貸款,近幾年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迅速增長。這導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限制其持有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出售的債券。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出現償債違約,則可能對中國銀行系統的穩定性構成風險。

根據公告,國家審計署將開啟全國範圍的政府負債評估,以解決地方發展項目債務不斷增加的問題。然而,概不保證能全面及準確評估地方政府債務。

監管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會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交割流程施加額外要求,因此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過程可能較長,且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交割或會不時面臨監管變動。因此,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且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交易及/或交割規則變動,已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集中性風險

目前適用於: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俄羅斯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部分子基金可能將投資集中於若干地區或行業。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國家/地區意味著該等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該等國家可能發生的不利社會、政治或經濟事件的更大影響。類似地,投資集中於若干行業的公司之子基金將面臨與該集中有關的風險。

◆ 行業風險

目前適用於: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俄羅斯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文所述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天然資源行業。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上較為狹窄的層面,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較一般共同基金而言多元化投資的程度會較低。這代表此等子基金與其他共同基金相比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可更急速地升跌。每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動。

◆ 小型公司

目前適用於: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上述子基金(包括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或會較投資於大型且更具規模的公司的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為高。舉例而言,小型公司的生產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或有

限。因此，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變動可能較為波動。

小型公司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較大型公司證券為高，且流動性可能較低。

◆ 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述子基金或會將其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包括待公佈證券（「待公佈證券」））以對下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進行投資：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及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最多 100%
- 美元債券：最多 50%
- 環球債券：最多 30%
- 環球高入息債券：最多 20%
- 亞洲債券、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環球低碳債券：最多 10%

一般而言，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指其利息及本金支付乃由一個金融資產池（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貸款）作擔保的債務證券，有關的抵押品擔保一般以實物資產提供，例如住宅或商業物業。部分資產抵押證券乃由沒有實物資產擔保的無抵押貸款現金流作擔保。除了下文詳述的其他風險外，資產抵押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或在特定情況下波動以及涉及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所詳述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非投資級別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一般指由美國政府資助企業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例如Federal Mortgage Association（房利美）或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房貸美）。資產抵押證券一般指私人保薦的資產抵押證券。主要類別為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貸款抵押證券（CLO）及消費者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及學生債務）。在典型資產抵押證券交易中，證券分為不同部分，各有不同的權利。優先部分一般先收取貸款還款，後償部分吸收首部分虧損。為補償較高的資本風險，後償票據持有人獲支付的利率較優先票據持有人高。

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指由相關住宅物業作抵押的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組合之權益。部分貸款可隨時提前償還。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由產生收入的物業（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大廈、工業或倉庫物業、酒店、租賃公寓、護養院、老人居住中心及自存倉物業）所擔保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的債務證券不同。主要不同之處是基於有關貸款的條款，本金一般分階段支付及可隨時提前全部償還。由於現金流的時間性不同，故此使未來資產收益率及加權平均年期的評價存在不明朗因素。

廣大的資產抵押證券市場亦包括合成債務抵押債券（CDO）。此等債務抵押債券通常年期較短，一般為5年，並以債務責任或其他結構性融資證券為參考基準。

提前償還風險及延期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有關貸款的提前還款頻次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及經濟、人口年齡、稅項、社會、法律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定息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務人通常當通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利率低於固定利率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的利率時提前償還其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惟大前提是可獲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物業價值或借款人信貸度並無重大改變。相反，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延期風險，因為個人抵押貸款持有人不太可能執行提前還款選擇。提前還款風險和延期風險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提前還款率的變化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後償風險

相比優先類別發行或系列，投資於後償資產抵押證券涉及較大的違約風險及損失。資產抵押證券交易分為多個部分，最後償證券的持有人會較優先部分的持有人先吸收虧損。當虧損已由最後償的部分吸收後，下一批最後償的部分將吸收其後虧損。後償部分的投資者可能承受高資本風險及可能面對全部損失。

資本價值風險

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的違約率及虧損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因物業位置引致的因素、借款人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物業的股權，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倘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出現違約情況，對此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進行止贖的過程漫長及困難，並可能涉及重大開支。再者，已違約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或止贖物業的市場可能非常有限。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大多數是借款人可全面追索的債務，借款人通常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倘借款人未能或不願意就具有產權負擔的物業提供再融資或出售該物業，以支付就此等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所欠負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後償類別之支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後償類別的最終虧損（如有）程度只可於達成協商折讓結算、重組或出售不動產抵押貸款票據，或止贖（或代替止贖的契約）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物業及其後將物業清算後決定。止贖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受到訴訟及／或破產的阻延。諸如物業位置、物業產權的合法狀況、樓宇狀況及財務表現、環保風險及政府對物業狀況的披露要求等因素，可能使第三方者不願意購買被拍賣的物業，或支付足以償還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債務之價格。來自此等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相關資產之收入，可能歸借款人所有，而投資報酬可能用以向他人作出支付、維持保險責任範圍、支付稅項或支付維修費用。在無法院委任接管人以控制抵押品現金流的情況下，此等被用在其他方面的收入一般不能追討。

倘貸款發行人已指定特殊貸款給資產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結構，而貸款發行人面對財務困難，則發放人的債權人有時候會質疑指定貸款的有效性。有關質疑可削弱資產抵押證券的資產擔保。

經濟風險

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的表現主要視乎由有關不動產抵押貸款物業產生的淨收入。商業物業的市值同樣地視乎其產生收入能力。因此，收入產生將影響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的違約可能性及損失嚴重程度。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發行的相關商業房地產收入或價值如有任何減少，可能阻延有關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發行的現金流及導致產生虧損。

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的相關房地產價值受市況影響。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可能對抵押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令清算房地產所得價值減少。此外，房地產市場出現不利變動，借款人保留物業股權的意欲會降低，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會增加。

再融資風險

商業及住宅物業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一般屬結構型，因此貸款本金的絕大部分不會在貸款

年期內攤銷，但應於到期時應付，因此貸款本金之償還一般視乎未來能否獲現有或另一貸款人提供房地產融資及／或視乎房地產的目前價值及可銷售性而定。因此，未能獲提供房地產融資可能導致違約。

◆ 或有可轉換證券 (CoCos)

目前適用於：

-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印度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述子基金可投資於構建成或有可轉換證券（包括額外的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亦稱為CoCos）的或有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相對較未經測試。根據其類別，發行人可能取消、暫停或延期收益付款，較股票更容易出現損失。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證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準風險

觸發水準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損至零的觸發事件。

觸發事件可包括：

- 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
- ii. （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決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減損；或
- iii. 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

部分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撤銷並持續任何期間。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轉換風險

特定或有可轉換證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投資顧問可能被逼

出售此等新普通股，因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股本證券。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部分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部分損失。

評價及減損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或因此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息票支付和息票取消

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和任何時限酌情及可能取消支付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息票（額外一級CoCos）。相反，對於二級CoCos，必須支付息票。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高觸發／減損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遲風險

部分或有可轉換證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永久資本的一種。

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後償工具

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次順位債券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算、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請求，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請求次級。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 房地產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巴西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印度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東協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泰國股票）。

投資於由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REITs的股份／單位／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有關策略將須承受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其中包

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及本地經濟情況相關的風險、可能欠缺不動產抵押貸款資金、過度興建、物業空置情況延長、競爭加劇、房地產稅項及交易、營運及止贖開支、土地區劃法律的改變、清理環境問題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因環境問題造成的損害而須對第三方者負上法律責任；意外傷亡或遭沒收的損失、天災及恐怖活動所造成的未受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以及利率改變。有關策略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而此等公司的成交量及流動性相比較大型及較成熟發展的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而言較低。因此，存在因較大股價潛在波動性而導致的價值波動風險。

對房地產進行投資將通常透過投資於封閉式REITs或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他UCITS)而達致。

房產投資信託 (REITs)

目前適用於：

- 亞洲股票(日本除外)(**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小型公司股票(日本除外)、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巴西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印度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東協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泰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只要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在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配息率不一定代表有關基礎REIT的股息政策或配息率。

REIT的法律架構、其須遵守的投資限制及監管與稅務機制將因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 印度債券

目前適用於：印度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印度債務證券

為投資於印度政府及/或印度公司的債務證券，該子基金必須持有由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子賬戶許可證。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對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限額。

此等限額透過拍賣程序及/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向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許可證持有者分配。該子基金可能不會獲分配於此等市場進行投資的額度。於該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會暫停接受新的認購，因為投資顧問不能將新認購的款項投資於此等市場。

同時，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許可證/子賬戶持有人獲得配額後仍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出實際投資。上述事項取決於證券類型(政府或公司)以及獲得此種配額所用的方法(拍賣過程或申請)。在此等期限內可能會失去已分配但未生效的限額。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登記失效

該子基金將尋求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本公司的子賬戶，而本公司則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該子基金的投資視乎本公司持續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及將該子基金作為其子賬戶。倘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或該子基金作為子賬戶的註冊被終止或不再續期，則該子基金可能被迫贖回該子基金持有的投資，而被迫贖回事項可能會對股東的報酬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將子賬戶轉讓予另一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或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將該子基金本身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

投資限制

該子基金的債務投資不能超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上限。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不能明確地投資於印度銀行所發行的以印度盧比計價的存款證及定期存款。

印度資本利得稅及利息收入稅

資本利得稅（「CGT」）

根據現行適用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的法律法規，短期資本收益及長期資本收益按10%稅率（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稅），稅率如下：

- 長期資本收益（出售前持有資產超過36個月）：10%
- 短期資本收益（出售前持有資產36個月或更短時間）：30%

上述稅率須繳納適用附加費及稅。

利息收入稅（「IIT」）

印度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將就全部利息按20%的稅率（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稅）繳納所得稅。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透過外國證券投資在特定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政府債券和印度公司以盧比計價的債券）按5%的優惠稅率（另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稅）納稅。

上述稅率乃根據國內稅法規定決定，按雙重徵稅條約可享受優惠稅率（如有）。

公司在尋求專業意見後，可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有關撥備可能會超過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印度稅收負債，並且本公司作出稅務撥備可能不足。如果子基金的稅務撥備與其實際的印度稅務負債存在差異，相關金額應記入子基金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或從中扣除。因此，子基金的收入和／或表現可能會／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其對子基金的個人股東的影響／影響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水平（如有）以及於有關時間及有關股東於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時的差額金額。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則將於借記或退款時反映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因此將僅影響當時仍屬於該子基金的股份。在這段時間之前贖回的股份不會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受到影響。同樣，這些股份亦不會從任何超額稅務撥備的退款中受益。投資者應注意，在分配任何超額撥備之前，概無任何股東在子基金中贖回其股份之前，有權要求分配給子基金的任何部分預扣金額，該金額將反映在股份於子基金中的價值。倘本公司認為有需要就追溯基準採納任何稅務扣繳（不論是就資本利得稅、利息收入稅或印度的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法規／法律），則子基金的現行及／或未來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由於追溯性質，對子基金表現的有關潛在負面影響的程度可能與投資者持有期間的收益不相符。

目前，本公司的稅務撥備政策將就資本利得稅及利息收入稅（以現金或變現方式）作出全面撥備，但未從源頭扣繳。此稅務撥備負債將反映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本公司將在印度稅務機關就資本利得稅、利息收入稅和／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稅務法規／法律和各自的實施細則的應用方面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後，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審查並調整其稅務撥備政策。

印度當前的稅法、規則、法規和慣例和／或其當前的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並且此類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文件日期或作出相關投資、對相關投資進行評價或處置時並未預計到的額外徵稅的影響。相關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和／或其價值。

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資本利得稅及利息收入稅對其持有部位價值可能產生的影響。

印度盧比的貨幣和匯率風險

投資者應該意識到，印度盧比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並且受到印度政府的外匯管制和某些要求的限制。這些控制措施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對印度盧比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

並非以印度盧比為主要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不能保證印度盧比兌投資者本國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任何印度盧比的貶值都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印度盧比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印度盧比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遲。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利率發展及證券的存續期影響：存續期越長，對投資者的風險越高。基於固定利率的伊斯蘭債券面臨與固定利率債券相同的風險，因為市場利率的上升會導致伊斯蘭債券價格下降。伊斯蘭債券投資產品可由任何企業、政府或超國家實體發行，並可以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支持或自該資產中產生價值。

信貸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指涉及一項資產或貸款因違約或結算延遲而變得不可收回的可能性的信用風險。伊斯蘭教法原則限制向投資者提供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因而伊斯蘭債券基本上在交易對手方擁有較不那麼複雜的風險管理機制的新興市場發行。因此，該等對手方更傾向於對其承諾違約。

流動性風險：

由於伊斯蘭債券資產和對資產的胃納均較為有限，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流動風險具有不同的結構。新興市場企業和公法實體發行的證券的實體的流動性可能遠遠低於工業化國家的同類證券。

資產相關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相關資產面臨多種風險，當中包括識別適當的相關資產。相關資產的維持亦須確保投資者持續獲得報酬，以及始終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若缺乏適當的維持，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妨礙合約到期時投資者將收到的分派。在非穆斯林社會推行該等原則可能較為困難，在該等社會中Haram（被伊斯蘭教法禁止）與Halal（被伊斯蘭教法規則所允許）的區別往往被誤解，且相比推行伊斯蘭教法原則的國家更為複雜。

伊斯蘭教法合規風險：

與伊斯蘭金融模式（如伊斯蘭債券）相關的風險的獨特性主要表現在：禁止以債務為基礎的金融活動以及損益共享概念，這些共同構成伊斯蘭銀行及金融的核心基礎。伊斯蘭債券結構受伊斯蘭教法的規限並以伊斯蘭金融的原則為基礎。所有的伊斯蘭債券結構在從發行至到期的所有階段均須符合伊斯蘭教法。伊斯蘭教法合規風險僅適用於伊斯蘭金融工具。根據符合伊斯蘭教法原則的伊斯蘭債券，其被描述為資產價值的損失風險。

◆ 基建行業的風險

適用於：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組合將高度集中在基礎設施行業。投資於基建相關公司受到一系列廣泛因素的影響，例如利率、環境和當地監管、競爭加劇以及恐怖主義活動。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受到此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受負面影響。

4.附錄

Figure 1

4.1附錄1 一般投資限制

就本附錄而言，本公司的各子基金應被視為獨立的UCITS。

I. (1) 本公司可投資於：

-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另一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所選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本公司的組成文件訂明；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表示將會提出申請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有規律地運作及獲認可和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惟所選擇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必須已在本公司的組成文件訂明及有關上市須在發行後一年內獲批准；
 - e. 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無論是否設於成員國）的單位，條件是：
 - 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須根據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所定的監管之法律獲認可，以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對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相等於指令2009/65/EC（經修訂）的規定，
 - 此等其他合資格UCIs的業務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入之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
 - f.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12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家，則受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 g. 在上文a)、b)及c)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I)(1)條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CSSF所批准的種類；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評價，並且可由本公司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 及／或
- h.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並非在本基金說明書中「詞彙」一節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且條件

是此等工具須：

- 由一個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受根據歐洲聯盟法所界定準則的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最低限度如歐洲聯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批准種類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在第一、第二或第三縮排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78/660/EEC提交及公佈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公司可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上文(1)段下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公司不會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公司不可將其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I.(1)f)段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一支子基金對該對手方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5%。

b) 再者，若本公司代表一支子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5%，則所有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總值的40%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上文a)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本公司不得就各子基金合併下列一項（倘合併會導致其資產超過20%投資於單一機構的情況）：

- 在由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投資比重。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成員國、其公共地方當局，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a)(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最高35%。

d) 若某些債券為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文a)(i)分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25%。從發行此等債券所取得的款項尤其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券所附帶的請求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此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支子基金將其淨資產5%以上投資於本分段中所提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80%。

- e) 在計算b)段中的40%限制時不應包括c)及d)段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a)、b)、c)及d)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35%總額。

計算III節中所載的限制，按照指令83/349/EEC或按照受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帳目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公司一支子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f) 儘管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子基金淨資產的最高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由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或代理機構，或由非歐盟成員國，或由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20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IV. a) 在不影響V節中所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一支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份，而該指數有充分的廣泛分佈，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並且以適當方式公佈及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在III節中所規定，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20%。

- b)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a)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V. a) 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的投票權會使本公司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要影響的股份。

b) 本公司不可購入：

-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10%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10%以上；
-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10%以上。

- c) 如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入時毋須理會在第二及第三縮排下所列出的此等限制。

V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涉及以下股份，此等條文亦可獲豁免：由本公司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律，此種持股方式是本公司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

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第三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III、V及VI a)、b)和c)段中所列出的限制。

VI. a) 除非3.2.節「子基金詳情」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購入I(1)e)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條件是投資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其中一個子基金的單位（包括下文第VII節所界定的目標子基金），不得超過一支子基金淨資產的10%。

b) 就上文III節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c) 倘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由通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方式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佔股本或投票權10%或以上股權而與管理公司有連繫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UCITS（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股份或單位時，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之間將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購回費用。在偏離上述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投資於HSBC ETFs PLC的股份，則任何子基金可能被雙重收取管理費。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顯示向有關子基金及向HSBC ETFs PLC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若任何子基金在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的投資構成該子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向該子基金本身及有關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有關資產的3.00%。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在相關期間內已投資的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d) 本公司不得購入同一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 25%以上的單位。如果在購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在購入時可毋須考慮此項限制。

e) 根據3.2.節「子基金詳情」，倘若子基金可能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包括目標子基金）其中之一的單位，下文將適用：

- 子基金可購入I(1)e)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惟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就此投資上限的適用目的而言，有多個劃分部分的UCITS及／或UCI的每個劃分部分會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劃分部分對第三者的分割責任原則。
- 投資於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0%。

VII. 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各稱為「目標子基金」），而毋須本公司就某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本身的股份而遵守1915年法律的要求，然而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投資子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超過10%投資於單一目標子基金，惟倘若投資子基金根據3.2.節「子基金詳情」獲准投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於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此等UCITS或其他合資格UCIs其中之一的單位，則此限制可提高至20%；

b)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已投資此（此等）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

c) 擬進行購入的目標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允許該目標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超過10%於UCITS及其他合資格UCIs；

- d) 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在彼等被投資子基金持有的期間暫停行使，且須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恰當處理；及
- e) 倘若及只要此等證券乃由投資子基金持有，就核實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水平而言，此等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淨資產的計算；及
- f) 在投資子基金之層面，不可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購回費用。

VIII. 本公司應確保每支子基金就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比重不超過該子基金的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若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III節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毋須與III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VIII段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IX. a)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借入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10%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進行，惟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 b) 本公司不得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i)購入I(1)e)、g)及h)段所提述及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ii)進行不應被視為構成作出貸款的獲允許證券借出活動。

- c) 本公司不得經營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備兌銷售。
- d) 本公司不可購入動產及不動產。

e) 本公司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X. a) 當行使構成本公司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毋須遵守上文列出的投資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新近成立的子基金自其成立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須遵守III、IV及VI a)、b)及c)段。
- b) 如果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a)段中所提述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對此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4.2附錄2 使用技巧及工具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投資、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文a)及b)項下的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部分子基金的額外限制或減免會在第3.2節「子基金詳情」內就相關子基金作出披露。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符合以下條件且與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技巧和工具：

1. 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變現，因此在經濟層面上合適
2. 為以下一項或多項指定目的而訂立：
 - 減少風險（例如就投資組合中的某部分進行投資避險），
 - 削減成本（例如短期現金流管理或策略性資產配置），
 - 在與子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的風險水平下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例如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而有關抵押品並無以任何槓桿形式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帶來額外的對手方風險，但有關風險會透過內部風險控制機制及根據UCITS規例的分散及集中要求予以管理。

使用此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技巧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目標或使子基金承受與原有風險政策相比屬重大的風險。

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技巧均須在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內使用，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在規定時間內應付贖回。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負責管理可能存在的任何衝突，以防止有關衝突會對股東造成負面影響。

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撥歸子基金所有。第三方服務商（例如第三方代理貸款人或經紀交易商）或聯屬公司所收取的收入必須就服務水平而言屬商業合理水平。

SFTR

本公司不會訂立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再行利用及修訂歐盟指令規例第648/2012號的歐盟指令規例2015/2365（「SFTR」，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

-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交易；
- 買入回售／賣出回購交易；
- 保證金借貸。

若本公司決定運用上述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基金說明書將相應更新。

每支子基金可根據SFTR（經不時修訂）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淨資產最高百分比載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未披露該資料的子基金不會從事該等交易。

整體風險

每支子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

有關風險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亦應用於以下兩個分段。

如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投資不可超過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III.a)至e)項所載的總投資限額。如本公司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與上文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III a)至e) 項所載的限額合併計算。

如某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有衍生工具，在遵從上文分段所載的各項規定時，該衍生工具必須計算在內。

總報酬交換

各子基金可在其投資政策許可的範圍內訂立總報酬交換協議以達至其投資目標。尤其，總報酬交換可用於複製一個指數的組成，或將一項或多項工具的表現轉為固定或浮動利率的現金流。

總報酬交換可應用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現金。

對於運用可將一項資產的表現交換為另一項資產的表現的工具（總報酬交換）之所有子基金而言，在考慮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時，將計及總報酬交換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工具的相關持有部位。

買賣總報酬交換時，投資顧問應與經投資顧問批准進行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作為投資顧問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通過其內部審批及遴選程序核准對手方。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審批及遴選程序為基於多項標準對對手方進行的動態評估。用於審批對手方的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相對信貸及監管風險情況；提供流動資金及執行專門交易的能力；接駁能力、速度及反應；是否願意妥協及解決升級問題；研究或所獲提供的金融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價值；所覆蓋市場的廣度及對所覆蓋市場的了解程度；交易結算的效率；系統性能。在篩選過程中亦將考慮對手方的法律地位、原籍國及最低信用評等。篩選準則的詳情及獲批准對手方名單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任何總報酬交換按經批准的滙豐集團的標準文件進行交易，其中：

- 根據評價時間表或類似機制對抵押品進行評價；
- 每日按市場價值對總報酬交換的投資品種進行評價，及
- 每日按適用的衍生工具交易合約的條款對變動保證金進行評價及掉換。

總報酬交換涉及的所有資產均應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登入存託銀行賬簿內。抵押品（如有）將存放於以子基金名義在存託銀行賬簿內開立的單獨抵押品現金或證券賬戶。

使用總報酬交換產生的所有收入、利潤及虧損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證券借貸

各子基金可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無論透過借方支付費用或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或為降低成本，在遵守ESMA於2014年8月1日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ESMA/2014/937EN)（「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CSSF通函08/356（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使用部分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則）及CSSF通函14/592（有關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CSSF通函14/592」）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通函或CSSF立場（經不時修訂或替換）所載條款的前提下，參與證券借貸。

管理公司可決定哪支子基金應參與證券借貸計劃，當中證券臨時轉讓至經管理公司批准的認可借款人以換取抵押品。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借貸代理」）認為可借貸的歸屬於子基金的任何可轉讓證券（例如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固定收益工具）、UCIs的股份／單位或貨幣市場

工具（不包括滙豐集團任何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或抵押品及根據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均可用於證券借貸。

目的是持續使用證券借貸。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的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通常擬在 25% 左右。然而，該比例可能取決於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借款人從相關市場借入股票的需求以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等因素。在市場對借入證券的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的淨資產比例可能較低，同時也可能存在需求較高的時期，在這種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證券借貸的相關風險及對股東報酬的影響載於第1.4節「一般風險因素」。

借貸代理將就其與證券借貸相關的服務收取佔總收入15%的費用，而管理公司將就承擔的與證券借貸相關的監督工作收取佔總收入10%的費用。其餘（即75%）的總收入由參與證券借貸計劃的相關子基金收取。子基金收取的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收入以及借貸代理的身份將載於本公司的半年及年度報告。

管理公司是滙豐集團的一部分，而貸款代理是滙豐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公司也可能部分面臨利益衝突，因為此類設置將為滙豐集團（管理公司和貸款代理所屬）帶來額外報酬。在證券借貸交易的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負責，借貸代理有管理任何可能存在的衝突的程序，防止利益衝突，以防止衝突可能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

證券借貸的對手方的批准及篩選程序為就對手方基於多項標準的動態評估。用於批准對手方的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最低信用評等、來源國、可及性、執行特殊交易及監管風險狀況。當子基金使用證券借貸時，該子基金可用於證券借貸的資產管理規模的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第3.2.節「子基金詳情」。

為子基金持有的作為證券借貸標的物的證券將由存託銀行（或代表存託銀行的分存託人）以託管方式在存託銀行的賬簿中開立的登記賬戶中持有，以便保管。

購回交易

在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及所載列的限制之情況下，特別是(i)2008年2月8日就2002年12月20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所載的部分釋義而頒佈的Grand-Ducal規例的第11條之條文、(ii) SFTR、(iii)CSSF通函08/356（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使用部分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則）(iv)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及(v)CSSF通函14/592號（此等規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替），為了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各子基金可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及非選擇性購回交易（本公司目前不擬讓任何子基金從事此等交易）。

抵押品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有權約定抵押品安排的條款，就已訂立的安排向管理公司提供適當建議，從而就已執行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對手方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只可與核准對手方進行。此等交易將時刻受到經核准的集團標準文件（例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雙邊ISDA及隨附信貸擔保附件（「CSA」）（當中約定抵押品將構成交易的一部分））的規管。

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在所有時候將符合下列條件：

- a. 流動性：收取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備高流動性及在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訂價的多邊交易設施內買賣，故此有關抵押品可以按接近出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

抵押品亦將遵守附錄1「一般投資限制」一節第V段的規定。

- b. 評價：合資格抵押品，每日由一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根據市場價值進行評價。
- c. 發行人的信貸品質：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須具備高信貸品質（至少A3級及A-級）。
- d. 扣減政策：扣減將考慮資產的特點，例如資信評級或價格波動性。顯示較大價格波動性的資產將不會獲本公司接受作為抵押品，惟作出適當審慎的扣減則除外。扣減由管理公司持續審議，以確保有關扣減就抵押品的品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而言仍屬適當。就現金抵押品而言，不會作任何扣減。
- e. 關聯性：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乃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或由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聯性的實體發行。
- f. 分散：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維持充分的分散，確保同一發行人的一籃子非現金抵押品（及再投資的抵押品）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g. 強制執行：本公司所收取的抵押品能夠由本公司隨時悉數執行而毋須徵詢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 h.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 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倘本公司收取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維持充分的分散，並只可為：
 - 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或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國家的信貸機構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受到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的規定之審慎規則之規管；
 - 投資於經管理公司批准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歐盟條例2017/1131)。管理公司可授權證券借貸代理將現金抵押品投資於合資格的滙豐產品。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公司僅收取現金抵押品且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再利用，但下述與證券借貸相關者除外。

可代表相關子基金將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符合條件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存入符合條件的信貸機構（如上所述）。如屬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與正常投資相關的風險將適用。

- j. 倘一支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佔其淨資產的至少30%，應制定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讓本公司得以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將：

 - 確保適當的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考慮影響評估的實驗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制定匯報頻次及限額／虧損承受水平；及
 - 考慮減少損失的緩減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 k. 其他風險-有關管理抵押品的其他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予以識別、管理及減輕。
- l. 本公司的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若涉及與HSBC Bank plc（透過其證券服務擔任代理人）的證券借貸安排，將遵從以下的扣減要求：就現金抵押品及合資格非現金抵押品而言，固定收益證券須最少作出102%的正數扣減，以及股票、貨幣市場證券及ETF須最少作出

105%的正數扣減。

4.3附錄3 其他限制

i. 香港特區規例

儘管本公司目前在盧森堡獲認可為根據2010年法律下的UCITS及本基金說明書已載入新的投資限制，但只要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在香港特區仍獲證監會（「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證監會另作批准，否則管理公司確認其有意根據香港特區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守則第7章的投資原則營運在香港特區獲認可的各子基金（行使在子基金有關投資目標所指的更廣泛衍生工具權力之子基金除外），並且遵照證監會就各相關子基金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條件。

只要本公司及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佣。

除非第3.2節「子基金詳情」所載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區）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B股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包括間接投資）。在增持中國A股及B股前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第3.1節「可供選購的子基金名單」中歸類為債券子基金（第6條）、債券子基金（第8條或第9條）、多元資產子基金（第8條或第9條）或其他子基金（第6條）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僅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

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的淨投資比例範圍（由證監會界定）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ii. 規則144A

子基金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投資於規則144A證券：

- 此等證券已於受監管市場或在定期運作、受到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
- 此等證券符合日期為2007年3月有關可由UCITS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CESR指引第17項。

於不符合任何上述條件的規則144A證券的投資連同下文(2)節所指的可轉讓證券應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

iii.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目前適用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述子基金需要作出以下的資料披露，以便可依據適用的CFTC規則獲得豁免。

根據CFTC規則第4.13(a)(3)條，管理公司獲豁免向CFTC註冊為商品組合營運者。因此，與註冊的商品組合營運者不同，管理公司毋須向每支子基金的股東提供披露文件及經認證的年報。

管理公司基於以下準則符合資格獲得豁免：

1. 於子基金的權益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證券法」）進行註冊，以及在無向美國公眾推銷的情況下銷售及賣出；
2. 子基金符合CFTC規則第4.13(a)(3)(ii)(A)或(B)項所述的貿易限制；

3. 管理公司合理地相信，當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時（或當可依據規則第4.13(a)(3)條時），子基金的每名投資者為：
 - a. 根據1933年證券法D規例第501(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
 - b. 並非認可投資者但由認可投資者為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 c. 1940年經修訂的美國投資公司法案（「1940年法案」）規則第3c-5條所定義的「掌握充分資訊的僱員（knowledgeable employee）」；或
 - d. CFTC規則4.7(a)(2)(viii)(A)中定義的「合資格人員」。

及

4. 子基金的股份並不推銷作可於商品期貨或商品選擇權市場進行交易的工具。

iv. 受禁證券

根據2009年6月4日的盧森堡法律（正式批准2008年12月3日有關集束炸彈的奧斯陸公約）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

<https://www.global.assetmanagement.hsbc.com/-/media/files/attachments/common/resource-documents/banned-weapons-policy.pdf>

此政策適用於對證券的直接投資，投資顧問在投資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時將尋求將其應用於間接投資。

附錄4 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略)

4.4附錄4 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下表所示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作市場比較用途或相關子基金尋求表現優於參考基準的內部／外部目標，詳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誠如其投資目標所載，伊斯蘭環球股票指數子基金旨在追蹤下表所述作為業績參考表現基準的相關指數。

股東應注意，所管理的子基金未必能達到業績參考表現基準，且投資報酬可能與特定基準的表現有重大偏離。

股東亦應注意，業績參考表現基準可能隨時間改變，本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名稱

目前的業績參考表現基準

子基金可提供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或避險風險的股份類別。

目前參考基準的全稱可能有別於下文所列者，及可向管理公司取得

亞洲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arkit iBoxx美元亞洲債券指數 (Markit iBoxx USD Asia Bond)
亞洲股票 (日本除外)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亞洲小型公司股票 (日本除外)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Small Cap)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巴西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巴西10/40指數 (MSCI Brazil 10/40)
新興四國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 摩根士丹利巴西指數(25% MSCI Brazil)、25% 摩 根士丹利中國指數(25% MSCI China)、25% 摩根士丹 利俄羅斯指數(25% MSCI Russia)及25% 摩根士丹利印 度指數(25% MSCI India)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SMID指數(MSCI EMU SMID)
歐元區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歐元聯盟指數(MSCI EMU)
歐洲價值(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環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彭博環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JP摩根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環球股票專注波幅(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 World)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構建投資組合降低投資組合相對摩根 士丹利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淨報酬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的波動性。
環球高入息債券(本基金相當比 重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美元避險指數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美銀BB-B 級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限制指數(美 元避險)(ICE BofA BB-B Developed Market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 ¹

環球基建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道瓊斯布魯克菲爾德環球基礎設施指數 (Dow Jones Brookfield Global Infrastructure)
環球低碳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多元 (美元避險)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s Diversified Hedged USD)
低碳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環球房地產股票(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USD
印度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Crisil Composite Bond Dollar Index
印度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 & P / IFCI 印度總額報酬指數 (S & P / IFCI India Gross)
俄羅斯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俄羅斯10/40指數 (MSCI Russia 10/40)
東協股票(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泰國股票)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東協指數 (MSCI AC ASEAN Index)
美元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美國綜合指數 (Bloomberg US Aggregate)

1. 資料來源：美國銀行，經許可使用。美國銀行「按原樣」授出美國銀行指數的特許使用權，惟概不就此作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美國銀行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或從該指數衍生的數據的適當性、品質、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備性。不就相關使用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擔保、認許或推薦滙豐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2.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將於2023年6月底前過渡至仍有待決定的替代參考基準。由於替代基準報酬率的計算方式將有別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目標報酬率將作出調整以令其等同於當前目標。任何變更將僅代表目標收益率表述方式的變更。其不會反映子基金策略的任何變更。當新基準及過渡日期決定時，投資者將獲發事先變更通知。

4.5 附錄5 名錄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 ◆ **Anthony Jeffs**
環球產品主管 (主席)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United Kingdom

- ◆ **Dr. Michael Boehm**
首席營運官
HSBC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Hansaallee 3, 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 ◆ **Jean de Courrèges**
獨立董事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Eimear Cowhey**
獨立董事
Dublin, Ireland
- ◆ **John Li**
獨立董事
The Directors' Office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Matteo Pardi**
國家／地區業務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 ◆ **Edmund Stokes**
環球產品總監 (主席)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United Kingdom
- ◆ **Timothy Carvelly**
獨立董事
18, rue Henri Hemes, L-8134 Bri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Cecilia Lazzari**
執行長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 **Richard Long**
Head of Global Fund Operations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Tim Palmer**
首席風險官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United Kingdom

◆ **Susanne Van Dootingh**
獨立董事
Overrijse, Belgium

投資顧問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8, USA

◆ **HSBC Portfoy Yonetimi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No:128, 34394 Sisli, Istanbul, Türkiye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éxico)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no. 347, P. 15, Col. Cuauhtémoc, C.P. 06500, México, D.F., México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48-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副投資顧問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Gartenstrasse 26 CH – 8002 Züric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48-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分銷商

◆ 全球分銷商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Level 48-01, Singapore 018983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mmeuble Coeur Défense - Tour A, 110 Esplanad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 La Défense 4,
75419 Paris Cedex 08, France

- ◆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Königsallee 21/23, D-40212, Düsseldorf, Germany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alta) Ltd**
Operations Centre, 80 Mill Street, Qormi, QRM 3101, Malta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2n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10018, United States
- ◆ **HSBC Saudi Arabia**
7267 Olaya-ALMurooj, Riyadh 12283-22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 **HSBC Bank Australia**
Level 36,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 –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存託銀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ONE Corporate
4, rue Peterel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央付款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付款代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中環皇后大道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波蘭代表及付款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 Poland Branch

Kraków Business Park 200, Ul. Krakowska 280, 32-080 Zabierzów, Poland

瑞士付款代理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Quai des Bergues 9-17, Case postale 2888, CH-1211 Geneva 1, Switzerland

會計師;審計人員;稽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4.6附錄6 除外活動

4.7附錄7 依永續相關揭露法規管理的子基金以及須依分類法規揭露的特定資訊